

荃灣區議會第十五次（六／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周俊亨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陳樂榮先生

鄧惠嫻女士

馬秀貞女士

盧珮瑤女士

謝興哲先生

莫英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劉利群女士，JP	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霍炳林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3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何芷婷女士	助理秘書長（食物）3	食物及衛生局
趙汝洲先生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鎮光先生	高級總監（行動）3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姜子尚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許靜芝女士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盧子謙先生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1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討論第 6 項議程

張敏宜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發展局
朱浩先生	助理秘書長（海港）1	發展局
莫英傑先生	項目經理（海港）	發展局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海港）	發展局

討論第 7 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

討論第 9 項議程

余鳳娟女士	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署任）	消防處
吳偉剛先生	救護監督（新界西南）	消防處
龔澤民先生	高級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	醫院管理局

討論第 10 項議程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馮雅麗女士	署理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討論第 11 項議程

盧德臨醫生	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
-------	------------	-------

討論第 12 項議程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	---------	-----

討論第 13 項議程

樊容佳先生	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 16 項議程

蔡立成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胡俊輝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7	屋宇署
盧傑雄先生	新界南分區指揮官	消防處
黃寄嶠先生	荃灣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張偉倫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新界區防火辦事處）	消防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以及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馬秀貞女士，她接替黃國進先生出任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二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十一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此外，進入會議廳的傳媒人士必須佩戴載有其身份的工作證，並向現場秘書處職員登記，否則不可於會議廳內進行拍攝工作。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6. 主席歡迎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食環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食環署其他代表包括：

- (1) 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以及
- (2)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按：林發耿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下午二時五十分及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退席。）

7. 食環署署長介紹食環署的工作。

8. 鄒秉恬議員讚揚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在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環委會”）中提供很多合作的空間及改善建議，而且與區議會及區議員之間的溝通良好。他知悉食環署在發出食肆牌照時會派員巡查食肆的廚房，但該署卻不規管店面及食具的衛生情況，以致食具的衛生情況欠佳，他詢問是否已制定有關規管此等情況的法律條文。他指出，以往的食肆必須設有洗手間才獲發牌，但最近他到商場時發現很多食肆都不設洗手間，食客有需要時須使用商場內的洗手間。他詢問現時的發牌準則是否已更改，還是前線人員在發牌時忽略有關準則，導致食肆不設洗手間。此外，楊屋道街市極度繁忙，難以進行翻新或重置工程，他認為必須有地方以安置街市現時的商戶才可進行改善工作，而食環署代表已出席多次會議，但從沒有對現時空置的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表示有興趣，他詢問食環署為何不善用有關土地以改善荃灣區街市商戶的環境，並希望食環署再作研究，把握機會利用荃灣區最後可供使用的用地。

9.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藉此機會肯定食環署荃灣區辦事處人員多年來的努力，並在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的領導下十分有效率，令荃灣區的環境得以逐漸改善。他對食環署願意聽取議員的意見及試行新項目表示欣賞，並一直希望荃灣可成為第一個試行新項目的地區。最近，他知悉食環署總部考慮試用洗手盆、皂液機及乾手機三合一的設備，並希望荃灣區的兩個公廁除進行翻新工程外，亦可試用這款設備。另外，他曾建議試用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後來獲安排加設兩個在內地製造的壓縮箱並在深井試用，他建議為該壓

縮箱加設顯示器，以便使用者了解該壓縮箱的運作情況。此外，他讚揚食環署積極打擊店舖阻街，令街道的情況改善不少。可是，單靠食環署並不足夠，他認為應由各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並詢問除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外，食環署還會採用甚麼方法打擊店舖阻街問題。最後，他指出，他非常滿意食環署在荃灣區的工作。

10. 林琳議員對食環署表示讚揚，並認為食環署的工作有效率及有成效。她知悉食環署的工作範疇廣泛，並感謝該署人員一直用心提供快捷的服務。她關心街市安裝冷氣系統問題並知悉需申請撥款進行有關工程，為此詢問荃灣區的楊屋道街市及街市街街市的安裝冷氣系統的次序為何。她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完成，以滿足商戶的需要。她續表示，商戶對冷氣費的問題表示關注，她曾在立法會會議中表示希望冷氣費可按商舖的面積計算，當中不包括走廊的位置，並認為這個計算方法對街市商戶較方便及合理。她指出，街市商戶只收到關於冷氣系統工程的資訊，她認為食環署應就提升街市檔位面積及渠務設施與街市的持份者再次磋商。此外，柴灣角熟食市場已有相當歷史，舊式排污渠道非常淺，現行的消防條例規定街市的天花需安裝消防灑水器。她早前曾與食環署及發展局人員到場視察，得悉附近有地方可供永久遷置該熟食市場，而大多數檔主都表示贊成，民政處亦落力協助，但涉及更改土地用途及其他相應程序。她在政務司司長到訪荃灣區議會時已反映有關問題，希望有關建議可以落實執行。

11. 葛兆源議員讚揚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及其團隊的工作見成果。他指出，食環署就路德圍店舖阻街及食肆違例問題進行多項工作，令情況得以改善。他每月都會與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部分店舖不恰當棄置垃圾，因此他歡迎食環署人員繼續到社區執法，以及希望食環署加強違法棄置垃圾檢控工作。此外，路德圍是美食天堂，每天的垃圾量達一至兩噸，他知悉食環署就棄置垃圾提出的檢控個案數字由以往六、七十宗，增加至現時百多宗，他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檢控力度，以提升路德圍的衛生狀況。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退席。）

12. 陳琬琛議員讚揚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及其團隊。他欣悉政府撥出 20 億元進行街市現代化工作，而早年為某些街市進行現代化工作的效果也很理想。他知悉楊屋道街市很有可能進行現代化工作，包括安裝冷氣系統工程。他認為街市冷氣費由街市商戶負責，會為他們造成壓力，並指出公用地方的費用應由食環署負責，而街市商戶只應負責檔位範圍的費用，以減輕商戶的經營成本，希望食環署考慮。他續指出，楊屋道街市非常受市民歡迎，他擔心由政府負責加裝冷氣系統工程需時頗長，希望政府不要拖延維修工程，並把工程期縮至最短，以盡快完成有關工程。此外，部分商戶在維修工程期間可能需停業，他希望食環署向受影響的商戶提供租金等各方面優惠，使他們可薄利多銷，惠及香港市民。另外，他得悉食環署會就隨地亂拋垃圾加強執法，希望該署人員在執法時會一視同仁，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違例者，並認為加強教育亦十分重要。再者，他得悉街道上的垃圾桶經常過滿，希望食環署可派員加強清理。

（按：陳恒鑌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席。）

13. 林發耿議員讚揚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及其團隊不但工作效率高，而且主動與議員聯絡，並認為食環署署長對荃灣區有充分了解。他指出，街市街市的外圍翻新工程已經完成，部分市民反映街市內部的檔位設計、冷氣及空間有規範，他知悉食環署會進行改善工作，但他現時接獲不少投訴，如魚檔之間空間不足，市民經過時可能會被弄髒，為此詢問食環署會否就此進行改善工作。他知悉不少菜檔檔主把貨品放在檔位外，令通道變得十分狹窄，他希望食環署在進行改善工作時留意有關問題。他指出，社會現時的訴求與以往的不同，假如要求部分街市商戶在街市進行改善工程時暫停營業，食環署必須作出充分考慮並多與持份者溝通，他建議除了豁免街市商戶暫停營業期間的租金外，亦應考慮為他們提供額外補償，令社會更加和諧。

14. 譚凱邦議員讚揚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及其團隊主動與議員溝通並達至共識，處事方式亦較圓滑及有彈性。他指出，年宵市場的環保問題備受重視，各區包括荃灣的年宵市場在今年已推行多項綠色回收工作，但他認為最有效的解決辦法是向檔主收取按金。檔主在年宵完結後便把剩餘的貨物棄置在檔位內，雖然很多義工及環保團體會協助進行分配及把物品轉贈予有需要人士，食環署亦協助把盆桔送給受惠人士，但他認為檔主應負上部分責任，檔主在交還檔位時必須清理所有剩餘貨品才可取回按金，希望食環署可執行有關措施。另外，他認為香港的室外環境越來越熱，加上香港人亂拋垃圾的情況仍然嚴重，而外判清潔工人的待遇較以往更差，他認為食環署應確保外判商向清潔工人支付適當的工資及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此外，他認為部分街市適合進行現代化及優化，因此他提醒食環署在進行優化時必須周詳設計冷氣系統，如近海的街市可考慮採用水冷系統，並希望食環署花少量撥款設計一個較佳的系統，以免日後浪費電力。他指出，街市檔戶會棄置很多發泡膠箱，希望食環署在街市預留空間進行回收工作。他得悉荃灣區有不少富公德心的商戶會在店舖關門休息後清理店舖外的地面，但有不少街道仍非常骯髒，需由食環署外判商的清潔工人進行清潔。他認為道路應由店主而非外判商的清潔工人進行清潔，建議食環署加強檢控及巡查。

15.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的選區有很多單幢樓宇、後巷及食肆，因此他經常與食環署聯絡，而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及其團隊都非常配合，迅速處理有關問題。他指出，食環署基於人道立場，採用老鼠藥及老鼠籠進行滅鼠工作，但成效有限，因此他希望食環署考慮採用較有效的老鼠膠及捕鼠器，而且捕鼠器可同時捕捉多隻老鼠，可望有效改善鼠患問題。他欣悉食環署為街市進行優化工作，並指出香車街街市的設施及電力亦非常不足，但該街市的舊式食肆非常有名，而有檔主認為優化工程有難度及需時長，希望可重建香車街街市。因此，他希望食環署考慮優化楊屋道街市時，也同時配合香車街街市，令情況更加理想。

16. 鄭捷彬議員讚揚食環署對議員在區議會提出的議題反應迅速，而且處事積極。他的

選區位於深井，屬於郊區，食環署在該區試行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獲市民正面反應，而另一個圓形的狗廁所亦在該區推出。他認為食環署亦已妥善處理議員提出有關公廁及阻街問題。他知悉食環署近兩年已增加資源進行滅蚊工作，並加強社區滅蚊措施。在二零一六年，寨卡病毒肆虐，而去年出現了十多宗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個案，他認為食環署的公眾宣傳不足，缺少了以往透過電視及電台提醒市民小心蚊患及清理積水的宣傳廣告，他希望食環署今年繼續妥善處理滅蚊工作。此外，他指出深井臨時街市的位置較差，人流相對較少，而且設計及設備也較陳舊，他希望食環署可考慮額外為該街市進行優化工作。他續指出，他選區內的市民希望政府可把該街市及附近的政府用地整合為一座綜合大樓，並提供其他社區服務，他希望食環署可提供政策上的支持。

17. 文裕明議員讚揚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及其團隊主動與地區人士聯絡，並積極進行滅蚊及滅鼠工作。他指出，老鼠較常出沒街市，他認為除了為街市進行翻新及優化工作外，街市的設計應加入防鼠的元素，以石圍角街市為例，小販擺放物品時出現虛位而形成鼠穴，造成嚴重鼠患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可汲取有關經驗。此外，荃灣東分區委員會曾提及和宜合里出現一名飼養狗隻的流浪者，該名流浪者堆放的垃圾越來越多，影響環境衛生，困擾社區已近兩年。他已透過該委員會請食環署協助處理有關的垃圾問題，並知悉其他地區在處理類似個案時會較為棘手，因此他希望食環署特別留意有關個案。

18.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的選區位於荃灣市中心並包括兩個街市及蠟地坊小販市場，他讚揚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及其團隊在執行《2016 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前已進行大量宣傳工作，亦聯同多個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令條例得以順利執行，而且達至實際成效。他指出，現時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處理樓宇滲水問題仍然採用數十年前的色水測試方式，等候測試結果需時一至兩個月，因此希望食環署研究採用新技術，加快處理有關個案。此外，荃灣街市只有兩層高，平台對上為空置宿舍，居民、商戶及他本人都希望政府重建荃灣街市，以善用位處荃灣市中心的優質土地。他認為街市應採取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並希望食環署在拆卸街市時向現有商戶提供若干恩恤安排。他指出，荃灣區人多車多路也多，部分報紙檔附設在大廈及商場門口的情況並不理想。部分報販表示如食環署可向他們提供恩恤金，他們願意交還牌照，而且對遷至蠟地坊小販市場繼續經營感興趣，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提供恩恤金的方案，或把現有的報販遷移至仍有三分之一檔位空置的蠟地坊小販市場，把荃灣區現有 16 個報販的數量減半。

19. 陳恒鑌議員讚揚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及其團隊，對他們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並指出他們與不同議員保持溝通，採用較靈活的方法處理棘手的問題。他知悉楊屋道街市即將安裝冷氣系統，檔戶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滋擾，他憂慮檔戶需暫停營業，希望食環署在與建築署商討有關安裝工程時，盡量考慮以簡便及不影響檔戶營業的方式進行，如影響檔戶營業，食環署必須提供適當的補償。他早前曾向食環署提及街道清潔問題每況愈下，尤其是在目前的清潔招標制度推行後，街上的清潔人員越來越少，因此他希望食環署盡快更改招標的模式，不要錯信承辦商清潔街道所需要的人數，令街道的清潔工作回

復正常。此外，他知悉新加坡及內地等已就公廁進行改革，大大改善公廁的衛生，但香港大部分公廁都發出臭味及地面濕滑，設施損壞亦沒有及時處理或維修，因此他希望食環署日後推出活化全港公廁計劃，令市民及訪港旅客都可用優質公廁。

20. 伍顯龍議員表示，深井的臨時街市已使用超過 30 年，位於一幅經規劃的市政用地上，近十年來，商戶越來越少，最終令人流越來越少，形成一個惡性循環。他知悉今年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都提及，政府會投放資源興建新街市及改善現有街市的設備。就深井臨時街市而言，面對區內市民的消費模式及附近超級市場的競爭，他認為食環署除了需要提升該街市的設備和重建綜合市政設施外，也要考慮及探討街市的定位，為該街市引入新經營模式，使其再次興旺。他指出，有不少區外人士在周末到訪深井，而深井臨時街市的租金相對便宜，附近亦有深井光屋，對初創、創意及社會企業提供有利條件，建議食環署可與他們合作。近年進駐深井臨時街市的一個特色食肆深受居民的歡迎和支持，可見此為活化深井臨時街市的其中一個方法，不但為居民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而且可推動本地的產業，因此他希望食環署的政策可作出配合及重建深井臨時街市。他得悉食環署表示可考慮不同的模式為街市進行優化工作，亦有專責人員負責有關項目，跟進改善街市的環境，他希望食環署可多加關注深井臨時街市，並在日後多與區議員密切跟進改善該街市的方針。

21. 林婉濱議員讚揚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協助荃灣區完成多項工作，令工作較以往順暢，亦協助解決部門之間的服務斷層問題。食環署早前已在亂拋垃圾及建築廢料的黑點設置三至四架閉路電視，她認為閉路電視的數量並不足夠。她指出，為加強打擊區內胡亂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的行為，希望食環署增加閉路電視的數量，並配合相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收阻嚇作用。此外，荃景圍街市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關閉，她知悉食環署已一直積極跟進及聯繫，並希望不同部門可在該街市的用地提供服務。

22. 副主席表示，他認同議員一致對食環署在荃灣區的工作的讚許，食環署所有同事與區議會協作緊密，令地區的防治蟲鼠及改善社區環境等工作非常順暢，他希望可以繼續維持有關狀況。在荃景圍街市結束後，議員一直努力尋求新的政府部門或福利單位於該街市的用地為地區居民提供服務，希望食環署署長可提供協助，以便議員在此期間可與食環署保持溝通，直至該街市用地的用途問題解決為止。他指出，樓宇滲水調查工作為現時荃灣區及本港的一大難題，他知悉滲水辦在處理個案時遇到不少困難，而且調查工作往往需時，因此他希望政府研究為滲水辦加強角色及權力，以處理有關投訴及調查工作。此外，他指出，蠓的問題亦值得關注。他知悉食環署認為蠓並非傳播病毒的病媒，以致處理蠓患的政策排於較後的優次，他希望食環署可投放更多資源處理蠓患問題。再者，他表示議員提及食環署曾於部分垃圾黑點加裝閉路電視，而荃灣共有三個位置已安裝閉路電視，他認為食環署應廣泛利用閉路電視在黑點協助執法，並認為這個方案值得考慮，而且區議會也曾討論利用新科技或閉路電視執法，因此他支持食環署利用有關方法進行執法工作。

23. 主席表示，食環署將於今年推出街市改善計劃，但深井臨時街市位處偏遠，因此一直被人忽視，但現時深井的人口越來越多，他建議食環署研究把該街市活化為綜合式服務大樓，提供街市及熟食中心服務。此外，香車街街市現時以食肆為主，他認為重建並令該街市現代化，才可紓緩該街市現有的問題，希望食環署與時並進，現時開始投放資源進行設計。他續表示，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仍有數個檔戶仍未遷出，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已訂立該用地的用途，並認為食環署如能與荃灣區議會進行協作便會令事情事半功倍。他指出，楊屋道街市及街市街街市已準備進行冷氣系統安裝工程，因此他希望食環署同時關注被忽視的深井臨時街市及香車街街市，以解決居民殷切的需求。

24. 食環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對該署的支持和提供意見，並認為這是政府在處理地區工作上最理想的狀況。該署會盡力完成工作，在遇到問題時，會盡量與議員溝通，讓議員明白該署的限制。該署一直保持開放的態度及積極回應地區訴求，務求與議員同心做好地區工作，服務地區的市民；
- (2) 該署明白需同時考慮服務及設施，尤其是垃圾收集站或公廁。在建設一項市政設施時，如設計上不完善，日後在管理上便會出現很多問題。現時，該署在進行工程時，都會考慮最有效益及方便市民的設計，並樂意試行新項目，以善用科技。例如該署在香車街垃圾收集站設置的密封式垃圾壓縮設施，較以往的處理方式衛生及發出較少氣味，亦減低對周圍環境的滋擾；
- (3) 該署知悉荃灣及新界各區有不少鄉村，鄉村的垃圾收集設施有不足之處，該署現正研究改善方法，第一步是現時在深井試驗太陽能廢物壓縮箱。該署認為某些鄉村的垃圾收集設施無需設有垃圾壓縮的功能，並知悉大部分市民都不喜歡用手觸碰垃圾桶，或在掀開垃圾桶蓋後為免弄髒而不掩蓋，以致出現不少環境衛生問題，如老鼠、蒼蠅及氣味等，因此該署現正研究方便員工清倒垃圾而又密封的垃圾桶設計，如改良現有的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等。該署會作出嘗試，以了解有關設計是否合適；
- (4) 該署認為若設施設計理想，在提供服務時便不會出現問題，如公廁的洗手盆、皂液機及乾手機的位置設於同一地方，可減少水花四濺的情況出現，改善公廁的環境衛生，會積極研究及考慮；
- (5) 該署曾減少公廁清潔工人的數目，為因應居民的訴求，該署會盡量安排清潔人員駐守人流較多的公廁，確保提供更佳服務；
- (6) 該署會加強滅蚊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尤其是雨季即將來臨，在雨季來臨前展開新一輪滅蚊工作，並會與議員研究在地區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
- (7) 為杜絕鼠患，該署設有一隊專業的蟲鼠專家，他們會參考國際組織及協會的資訊，研究在香港使用的最佳防治鼠患的方法。他們認為在香港的環境利用老鼠籠及藥餌等方法為最穩妥的做法，可是採用老鼠膠的方法並不只涉及動物福利的問題，亦涉及捕鼠後的處理和對市民造成的不便。該署會繼續研究對香港有效的新方法，並會盡量採用國際上的嶄新方法，以處理鼠患問題；

- (8) 該署的專家表示，滅鼠從三方面進行，包括杜絕老鼠食物來源、堵塞老鼠藏身之處及在老鼠通道加設鼠擋，因此地區需就食肆或街市隨處擺放廚餘加強教育及檢控工作，並封閉老鼠容易匿藏的位置；
- (9) 該署會繼續做好蟲、鼠及蚊方面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並會盡量向市民提供更多資訊；
- (10) 在荃景圍街市關閉後，荃灣區仍有五個街市，每個街市各具特色及獨特之處，各街市的環境及租戶的組合都不盡相同，並沒有一個方法可同時適用於五個街市中，因此該署需按個別街市的情形進行有關工作；
- (11) 該署認為翻新舊街市較興建新街市更難，限制亦較多。街市營運暢旺取決於街市的位置及附近人流。除人流外，方便市民的街市設計亦十分重要，該署相信只安裝冷氣系統並不能達到街市現代化的目的，通道太窄及檔位地方不足等問題仍然存在，因此該署會從街市的設計及佈局方面入手，才可建設現代化的街市；
- (12) 在街市現代化後，該署亦面對不少問題，如因檔位面積增加，部分原有的檔戶可能需遷出，該署需制定雙方同意的方案，以及街市現代化後販商遷置的妥善安排等，該署相信此工作為專責小組未來的一項重大挑戰。該署相信在進行街市現代化的過程中應多與販商及持份者溝通，並希望透過區議會多了解當區市民對街市的要求。該署認為街市的持份者並非只包括街市租戶，市民的意見也非常重要。該署會在制定初步構思後盡早與議員溝通，聽取議員的意見，希望可達至一個多贏方案；
- (13) 該署會積極考慮報販轉型或交回牌照的意願。該署現正重整其他地區的街市、小販市場或排檔，而蠟地坊小販市場為罕有的非食肆多元服務小販市場，因此該署有必要預留部分位置，以安置其他地區受重整工程影響的小販等；
- (14) 樓宇滲水問題為荃灣區的一大投訴項目，每年約有 2 000 至 3 000 宗投訴。在處理有關投訴時，業主有第一責任就其私人樓宇進行維修及保養，包括樓層之間的滲水問題。如樓層之間的滲水情況導致環境滋擾、樓宇結構安全或浪費食水等問題，政府便會介入；
- (15) 該署一直採用色水測試，在去水位倒入色水，以測試色水有否滲漏到下層的天花。這個測試方式看似原始，實為在進行檢控程序時法庭會毫無疑問地接納用作證實滲水來源的方法；
- (16) 滲水辦在過去兩三年就新技術進行顧問研究，同時試行以微波或紅外線進行滲水測試，而有關方面的報告差不多完成，並會考慮有關技術上的可行性。若採用有關技術可能涉及巨額公共開支，政府當局和市民須思考私人物業應否運用公帑進行測試，以及是否有更佳的處理方法。滲水辦現時採用非入侵方式進行測試，因此有關測試一定有限制，滲水辦亦會在顧問研究中審視其他國家處理相關問題的方法。在新加坡，若下層單位出現漏水，法例上會假設是上層單位出現問題，而要求上層單位的業主進行維修，並不需要進行調查。此外，部分國家處理滲水問題時，並非交由政府處理，而是直接交由審裁處處理。該署會

研究相關法例在香港推行是否可行，以及對業主是否公平；

(17) 在完成顧問報告後，滲水辦需檢視政府的定位和現有工作的限制，以便研究處理滲水問題較理想的程序，如採用新技術、新的處理方式，還是新的法例。該署相信滲水辦會在制定適當的方案後徵詢區議會意見；以及

(18) 該署於會議後會與議員跟進其他問題，希望議員繼續支持該署的工作，並提供更多意見，讓該署可妥善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工作。

25. 主席表示，區議員負責社區工作，樂意協助食環署處理區內有益民生及居民關注的問題，議員對食環署及荃灣區的各政府部門相當欣賞。他提醒食環署在進行滅鼠時，須加強與路政署合作，填補道路上的洞口，否則滅鼠工作不會有成效。最後，他感謝食環署署長及其團隊到訪荃灣區議會，希望各地區政府部門合作愉快。

V 第4項議程：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荃灣區議會第141/17-18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食環署提交有關文件簡介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下稱“龕位續期安排”）。出席會議的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趙汝洲先生；
- (2) 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3 黎鎮光先生；以及
- (3) 食衛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何芷婷女士。

27. 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介紹龕位續期安排。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28. 林琳議員表示，她得悉食環署表示在獲編配龕位使用期屆滿前，該署會以手機短訊及電郵通知有關市民，為此提醒食環署騙徒可能會藉此行騙，希望食環署與警方商議較佳的處理方法。她指出二零一七年的死亡人數與火化宗數的差額大約為 3 000，她詢問當中採用環保殮葬的比例為何。

29. 羅少傑議員表示，現時靈灰安置所的龕位緊絀，他得悉部分團體在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已就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因此他同意龕位續期安排的方向。他續表示，文件中提及“申請人獲編配龕位後，最初的使用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指定費用”，他認為食環署應盡早說明有關的費用為何。此外，他得悉食環署會於獲編配龕位使用期屆滿的一年前及半年前通知有關人士，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在五年前提醒有關人士。他則認為在三至四年前開始向有關人士提供資訊，並在半年前提醒有關人士辦理續期手續較為合適。他知悉食環署會提供一個名牌供採用綠色殮葬人士填寫先人的資料，他希望食環署在多番未能聯絡有關人士的情況下移走龕位內骨灰後，在其轄下紀念花園的指定位置列出該名先人的資料，以便其後人日後也可知悉其先人的骨灰去向。

30. 陳崇業議員支持龕位續期安排及相關建議。他認為設置20年的使用期限及在期滿後每10年詢問後人的地址有否作出更改時可提醒先人的後代拜祭先人，並相信後代為先人設置骨灰龕位後每年都會拜祭先人。他指出，食環署可在使用期屆滿後，嘗試聯絡有關人士，例如在憲報刊登公告，如在使用期屆滿後一年半仍未能聯絡有關人士，食環署才把骨灰移走。他續指出，不少後代可能忘記了先人的骨灰龕位，而部分人士已移民海外，但他相信有關程序已提供充足時間，並贊成以綠色殯葬方式處理逾期還未領取的骨灰。

31. 古揚邦議員表示，現有公眾龕位的持有人認為可以一直把先人的骨灰存放在龕位內，他詢問現有公眾龕位會否實行可續期的編配安排。現時的人均壽命越來越長，因此他詢問關於後人年紀太大而不便為先人的龕位續期的處理方法。現時的私營龕位可供永久存放先人的骨灰，他相信在實行龕位續期安排後，私營龕位的價格便會上升。

32. 伍顯龍議員表示，從文件得悉未必要建造新龕位以滿足對龕位的新需求，為現有的龕位設立使用期限便可騰出可重用的龕位，他認為這個做法合理。他詢問食環署有關採用龕位續期安排可騰出的龕位數量為何。此外，越早獲分配的公眾龕位，無人拜祭的機會越高，因此他詢問有關措施是否包括該些龕位，以及食環署對那些已一早獲編配及有一定歷史的龕位的看法為何。

33.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對龕位續期安排有保留。由於在實施龕位續期安排後，部分骨灰可能會被移走，加上新一代並不像老一輩的人般有很多兄弟姐妹，他詢問可否透過成立基金，在期滿前由律師協助續期，至基金耗盡才放棄有關龕位。他續表示，全球各地長久以來都按類似方式安葬死者，而近年亦流行海葬及綠色殯葬，但沒有任何一處會採用龕位續期安排此類措施，他未能估計龕位被移走後的情況，並對此表示擔心，亦不希望龕位內的骨灰被移走。他認為食環署預測二零三七年的死亡人數值得商榷，亦相信香港並非沒有地方安放龕位，因此他對龕位續期安排有保留。

34.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認為政府訂立龕位續期安排是希望編配的公眾龕位在 20 年後沒有後人拜祭時，可以收回作重新分配。他指出，中國人的觀念認為人死後即使沒有後代亦需要安逸，在生的人一般都不會挖掘死者的墳墓或龕位，除非死者的意願是要把其骨灰撒進大海或紀念公園，因此詢問政府是否真的有需要移走死者的骨灰。他表示，食環署需在編配龕位使用期屆滿前詢問死者的後人是否有需要續期，他認為這個做法擾民。他指出，政府的墳場都有管理員看守，建議可透過管理員收集 20 年來沒有人拜祭的龕位的資料，再向該些龕位死者的後人查詢是否有需要為龕位續期，無需打擾已前往拜祭的人士。

35. 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澄清龕位續期安排只涉及擬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新編配的公眾龕位，包括在二零一九年落成的屯門曾咀骨灰安置所的新龕位，現有使用中的公眾龕位並不包括在是次的建議中；

- (2) 在二零一七年，該署處理的綠色殯葬宗數，包括紀念花園及海上撒灰，佔全港死亡總人數的約 12.9%；如連同私營墳場處理的綠色殯葬宗數一併計算，二零一七年本港的綠色殯葬宗數佔該年死亡總人數 14.3%；
- (3) 現時，後人可為選擇在紀念花園撒灰的先人在花園內加設牌匾，以記錄先人的姓名及生卒日期；
- (4) 由於現時未能估計實際上期滿後會有多少人把龕位續期，所以在現階段難以估計將來不續期而需要由該署移走的骨灰數量。移走的骨灰的處理方法會有妥善記錄，例如以電子形式記錄骨灰移走前石碑及龕位狀況的相片。即使後人相隔多年後需尋找有關資料，該署亦可提供有關記錄；
- (5) 收費方面，政府現正作內部磋商，但初步認為每 10 年續期所需費用會按比例較首 20 年使用龕位的所需的費用為少；以及
- (6) 該署每五年會向獲編配龕位人士查詢其聯絡資料有否更改，以方便署方聯絡獲編配龕位人士了解其續期意向。該署會盡量簡化相關更新資料和續期的程序，以便利市民。

36. 主席建議食環署索取獲編配龕位人士的手提電話，減少失去聯絡的情況。他指出，現時龕位難求，認為把 20 年後不再需要的龕位騰空，以供有需要人士使用屬利民政策，但希望食環署收取的續期費不要過高，以免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升幅過高。

37. 食衛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回應如下：

- (1)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憲生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日後出售的龕位的年期是有限制的。例如若骨灰安置所處所是以地契持有的，牌照持有人在出售龕位的年期上，是無權訂定超逾該地契的年期，而將來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申領的牌照有效期最長為 10 年。這些限制是未來售賣新龕位的基礎，私營骨灰安置所有責任向消費者清楚說明；以及
- (2) 編配公眾龕位的目的，是要照顧後人追思悼念先人的需要，但局方也深深明白部分無依老人的心境。因應議員的意見，政府正通盤考慮，如何設立可行機制照顧無依老人的需要。

38. 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補充，文件中提及獲編配龕位人士可委託多於一名人士處理續期事宜，若日後需要作出更改（如因年事已高），可隨時透過該署指定的簡單表格通知署方。

39. 陳恒鑌議員表示，他最近亦收到長者查詢有關龕位續期安排。該些長者擔心在日後離世時，沒有後人協助他們續期，他們的骨灰便會被移走，因此他建議設立信託，讓長者可在生前存款至信託，以便長者離世後為其龕位續期。他曾就此向銀行查詢，得悉成立信託需要一大筆資金，因此他建議政府成立信託，讓長者安心，否則社會會出現相當大的回響。

40. 食衛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補充，該局會作通盤考慮，包括議員建議成立信託的意見。

41. 主席請食環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142/17-18 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提交有關文件，簡介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出席會議的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包括：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 (2) 通訊辦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許靜芝女士；以及
- (3) 通訊辦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盧子謙先生。

43. 通訊辦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及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介紹資助計劃。

44. 陳恒鑌議員表示，鄉村的網絡速度一向非常緩慢。荃灣區內部分鄉村雖位於市區，但網絡速度卻無法提升。他位於石碧新村的前辦事處亦面對相同問題，因為只有一間固網商為該處一帶提供服務，收費昂貴，但網絡速度卻非常緩慢，而其他固網商又沒有機會為該處加設網絡，他認為這樣極不公平。他得悉資助計劃包括荃灣區的數條鄉村，而石碧新村並非偏遠鄉村，現時網絡已接駁至該村附近地點，但仍未接駁至村內，他詢問通訊辦可否優先在此類鄉村實施資助計劃以便居民及早受惠，以及受惠鄉村的優次為何。

45. 林發耿議員感謝通訊辦為推行資助計劃所進行的工作，並支持該計劃的大方向。電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但資助計劃的時間表顯示，光纖網絡拓展至受惠的鄉村約需時三至五年，因此他認為政府應盡快展開有關計劃。此外，他得悉光纖資助計劃惠及芙蓉山新村，並指出附近有不少寮屋，為此詢問寮屋居民會否同樣受惠。他認為該些寮屋由政府發牌，屬合法居所，因此希望通訊辦加以考慮寮屋居民的需要，並建議政府可在鄉村安裝發射站，令寮屋居民亦可享用網絡服務。

46. 陳崇業議員表示，兩年前，只有一間固網商為馬灣提供 8Mbps 銅線上網服務。後來，在他引進另一間固網商為居民免費安裝光纖入屋後，原有的固網商才免費提供光纖接駁服務。他認為通訊辦到了現在才開始就擴展光纖網絡進行研究及招標屬後知後覺，而且五年後才完成資助計劃，已經沒甚意義。他表示，資助計劃的固網商只把光纖接駁至有關鄉村的村口位置，而光纖網絡接駁家居服務卻需額外付費，居民日後亦需要就寬頻服務繳付月費，因此希望通訊辦考慮為光纖網絡接駁村民家中提供資助。

47. 林琳議員表示，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已公布全球合作發展 5G 頻譜的方向，而世界各地的電訊商已開始就此進行準備工作。香港的目標是由二零二零年起提供 5G 服務，但資助計劃在二零二一年才告完成，她認為資助計劃的推展時間過慢。她指出，《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曾多次提及智慧城市，她認為有關建設項目不可單獨發展，而且香港在科技發展方面非常落後，相信需整體提升，並不應只研究單一地方的網絡接駁問題。此外，她表示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工作成效不明顯，並對該局表示失望。她希望創科局會切實考慮整套發展計劃，以盡快發展全民高速上網計劃。

48. 林婉濱議員表示，川龍村村民曾提出有關光纖網絡的訴求，因此她在二零一四年向立法會提出為鄉郊地區發展光纖網絡。四年後，資助計劃終於推出。此外，她在三年前曾進行問卷調查並於日前向村長查詢，得悉光纖網絡仍未覆蓋川龍村，因此她對於川龍村被列入附件二“現時光纖網絡已到達村口的荃灣區鄉村”感到疑惑，並希望通訊辦可予查證。另外，她得悉通訊辦表示服務收費為挑選固網商的其中一個因素，以期價格出現競爭，為此詢問若只有一間固網商投標，政府會否為其收費設置上限，避免該固網商濫收費用。她指出，為鄉郊地區鋪設光纖網絡，除投放資金外，也涉及政府部門用地並由相關政府部門配合，為此詢問各政府部門會否配合推行資助計劃。

49. 譚凱邦議員支持資助計劃的方向，但對該計劃的運作模式及接駁安排有疑問。他指出，政府計劃由中標的固網商為有關鄉村鋪設光纖網絡，他預計該網絡承辦商可能會成為唯一服務供應商，而該計劃在二零二一年才告完成，認為未可改善鄉村居民現時的情況。他居於三棟屋村，同樣面對只有一間固網商提供服務的問題，該固網商收費昂貴，但網絡速度緩慢，而他的選區出現了其他固網商競爭，因此他相信政府只要鼓勵競爭，便會有固網商加入。他認為通訊辦應為建設管道以供所有固網商使用提供資助，而不應負責物色固網商鋪設光纖網絡，因此希望通訊辦闡釋選取現時的方法的原因，並在推行資助計劃前考慮清楚。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到席。）

50.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歡迎通訊服務推展至包括鄉村的偏遠地區，而鋪設網絡涉及道路工程，希望通訊辦在工程期間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並盡量縮短工程時間，以免有關道路工程對居民造成滋擾或發生意外。此外，他選區內的屋邨已鋪設光纖網絡，但附近的寮屋尚未接駁光纖網絡，他認為寮屋原本只是暫時居所，但居民往往入住數十年，在公平的原則下，他詢問通訊辦會否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以資助木屋、寮屋及偏遠地區的居民鋪設光纖網絡，使他們也可享用快速的網絡服務。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六分到席。）

51. 鄭捷彬議員歡迎政府推出資助計劃。他指出，雖然現時 4G 及未來 5G 的流動網絡速度快，但與用量不限的固網寬頻服務比較，始終有相當限制，因此他希望政府研究未來的流動網絡可否不限用量。他得悉他選區內的深井村及清快塘村已列入附件一“初步建議資助計劃涵蓋的荃灣區鄉村”內，為此詢問清快塘村是指只有一伙人居住而位於山上的舊清快塘村，還是有十多伙人居住而位於山腰的新清快塘村。他知悉光纖資助計劃會為光纖網絡安裝至鄉村村口提供資助，但另外接駁光纖網絡至位於山中的鄉村內便會有困難，為此詢問技術上可否把光纖網絡直接鋪設至鄉村內。此外，除鄉村及原居民村外，他詢問資助計劃會否涵蓋寮屋區，包括深井東村、深井西村、深井新村及深井商業新村等。

52. 伍顯龍議員表示，資助計劃有助加快上網速度，而他選區內的排棉角村也會受惠，但有關計劃尚未涵蓋位於荃灣最西面的嘉龍村，因此希望通訊辦可考慮把嘉龍村納入有關計劃。他指出，商業機構鋪設光纖網絡與否取決於項目的回本期及回報，但就公共工程而言，成本效益較為重要。目前，資助計劃由固網商決定工程的金額，他認為通訊辦沒有考慮有關計劃的成本效益，為此詢問通訊辦是否已制定客觀的評審準則以審視固網商的標書，以及政府認為合理的資助額為多少。此外，他相信全港各處都有較偏遠的鄉村，假如沒有固網商投標，或只有一間固網商投標，或其標示金額遠超通訊辦的估價，他詢問通訊辦會如何處理。再者，他知悉資助計劃的目標是把網絡速度提升至 25Mbps，並指出現時達至該速度的流動通訊網絡服務只收取月費百多元，為此詢問鋪設光纖網絡是否為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案，以及是否達到相關目標的唯一方法。

53. 羅少傑議員支持通訊辦推出資助計劃。他知悉網絡承辦商在鋪設光纖網絡後須預留一半網絡容量，以供其他固網商使用，為此詢問如光纖纜出現問題時，應由哪一方負責進行維修，以及主要的固網商如只維修主要的光纖纜而不維修其他光纖纜，通訊辦會如何處理。此外，他詢問已納入附件一“初步建議資助計劃涵蓋的荃灣區鄉村”的石碧新村是否指位於荃灣市中心的石碧新村，並指出荃灣市中心的多座單幢式樓宇及其位於大河道的辦事處也沒有光纖網絡覆蓋，上網速度非常緩慢，但一直沒有固網商願意鋪設光纖網絡。他亦詢問在石碧新村完成鋪設後，附近的舊式樓宇會否受惠，並認為如只有石碧新村可使用有關的光纖網絡，便會較為浪費。再者，他指出荃灣市中心的舊式樓宇密度高，希望通訊辦日後推出的計劃可惠及荃灣市中心的居民。

54. 陳振中議員歡迎通訊辦介紹資助計劃。他表示通訊屬基本需求，並相信學童也需要通訊設備，以完成功課。他認為通訊辦為偏遠地區鄉村提供光纖設備，也應考慮同時向寮屋區居民提供有關設備。他指出，寮屋區現時已設食水供應，希望通訊辦可在下一步考慮向寮屋區居民提供光纖網絡。

55. 副主席表示，資助計劃的方向是好，但推行得太慢，未必可跟上現時科技發展的需求。荃灣區內較近市區的鄉村已鋪設光纖網絡，被納入附件一“初步建議資助計劃涵蓋的荃灣區鄉村”中的鄉村屬較難鋪設光纖網絡的鄉村，他認為在鋪設光纖網絡前必須與

有關的鄉村代表及當區區議員再作研究。此外，他舉例指出下花山村的村民分布零散，難以界定村口的位置，因此他認為需與通訊辦保持聯繫，以逐一研究為這些鄉村鋪設光纖網絡及相關效益。他認為為偏遠地區鄉村鋪設光纖網絡未必是解決上網需求的唯一辦法，並詢問通訊辦在衡量成本效益後會否考慮以無線網絡取代，以解決偏遠地區鄉村的上網問題。他表示，已納入附件一“初步建議資助計劃涵蓋的荃灣區鄉村”中的荃灣三村鄰近包括在附件二“現時光纖網絡已到達村口的荃灣區鄉村”中的油柑頭村，希望通訊辦可進一步確認荃灣三村是否已有光纖網絡覆蓋。另外，石碧新村位於市區，他詢問為何該村仍沒有光纖網絡覆蓋，而石碧新村的光纖網絡可能鋪設至該村對出的馬路，情況有如議員先前提及在市區的單幢式樓宇一樣，沒有網絡承辦商願意以高昂的成本鋪設光纖入屋，因此他認為資助計劃未能協助有關樓宇解決上網問題，希望政府除接駁光纖網絡至鄉村村口外，可整體考慮其他達致合理成本效益的方法，為偏遠地區鄉村提供上網服務。

56. 通訊辦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提出意見，通訊辦明白有關的考察工作可臻完善，並會跟進議員提供的資料；
- (2) 對於位處較偏遠地區的鄉村而言，由於鋪設網絡成本較高及在鄉村居住的人數不多，固網商一直缺乏足夠的經濟誘因擴展光纖網絡至這些地區，因此政府希望透過資助形式，鼓勵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這些地區。中標的固網商將獲資助擴展光纖網絡覆蓋至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而有關工程一般會於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進行。至於在村內鋪設電訊網絡，往往會涉及個別村民的私人土地及物業，固網商需要得到相關業權擁有人同意，方可在村內進行有關工程，令新鋪設的光纖連接線路能夠充分發揮作用；
- (3) 當光纖網絡鋪設到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後，透過連接至村內現有的銅線網絡，寬頻服務速度可由現時 10Mbps 或以下，提升至最少 25Mbps。若村民與固網商達成協議，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寬頻服務速度便可進一步提升，例如可達 100Mbps 甚至 1 000Mbps；
- (4) 附件列出的鄉村是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內訂明的鄉村、地政總署公佈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的鄉村，以及固網商向通訊辦提供有關鋪設網絡的資料，初步整合所得用作諮詢議員；
- (5) 待中標的固網商完成鋪設光纖網絡至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後，整體鄉郊地區的光纖網絡將會得到改善，電訊商日後可透過這些光纖基礎設施，提供各種類型電訊服務，例如改善流動網絡覆蓋、設立 Wi-Fi 熱點及日後設置 5G 流動服務基站等；
- (6) 除了資助計劃涵蓋的鄉村會直接受惠外，新鋪設光纖網絡沿路範圍的建築物的寬頻服務亦應有所改善，因為沿路範圍的建築物與光纖網絡的距離會比以往短，固網商應會較容易接駁光纖網絡至這些建築物；
- (7) 為引入競爭，資助計劃涵蓋的鄉村將會分為六個項目進行，透過招標邀請合資格固網商參與資助計劃，每個項目會揀選一個固網商進行有關工程。通訊辦初

步預算資助計劃涉及的金額大約七億元，並會為每個項目設定資助金額上限；通訊辦會在招標文件內列明，中標的固網商必須開放獲政府資助的光纖網絡設施至少一半的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以便其他固網商可緊隨中標的固網商於有關鄉村提供寬頻服務，讓村民有更多更好的服務選擇；

- (8) 在評審標書時，除了考慮固網商就個別項目所要求的資助金額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並評分，例如固網商的網絡設計、會否承諾按市場一般價格為村民提供較高速的寬頻服務等。因此，要求最少資助金額的固網商不一定會中標，而是整體獲評分最高的固網商才會中標；
- (9) 招標文件內會列明中標的固網商就維修保養光纖網絡方面必需承擔的責任、完成項目的時限及中標的固網商若未能遵照投標時許下的承諾鋪設網絡及提供服務的相應罰則等；
- (10) 由於中標的固網商需要進行不少的道路開掘及其他相關工程以鋪設光纖網絡，通訊辦已就資助計劃與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溝通，希望可以讓中標的固網商盡快展開工程，通訊辦日後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協調；以及
- (11) 通訊辦預期由二零二一年起，光纖網絡將分階段拓展至受惠的鄉村。

57. 鄒秉恬議員得悉政府會動用七億元以推行資助計劃，但擔心有關撥款未能善用。他認為可透過水電供應等現有渠道加快推行資助計劃，例如中電曾研究利用電線提供寬頻服務，而鄉村已設水電供應，因此認為可利用這些渠道提升鄉村的網絡速度。他建議通訊辦與有關部門或機構商討，相信成本可能會下降至大約三億元，並在工程完成後，才物色寬頻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58. 林婉濱議員詢問通訊辦能否協助未納入資助計劃但有鋪設光纖網絡需要的鄉村向相關固網商提出申請，令該些鄉村可加快光纖網絡鋪設工作。此外，她指出川龍村村長要求公開有關聲稱已把光纖網絡鋪設至該村村口的固網商名稱，以便聯絡安排接駁光纖網絡至家中。

59. 主席表示，光纖資助計劃下所有鄉村均為認可鄉村，但文件中列出的部分鄉村現時已沒有人居住，希望通訊辦與鄉事委員會聯絡，以完善計劃包括的鄉村名單。他指出，早在十年前已要求政府提供資助，認為光纖資助計劃太遲推出。此外，他希望通訊辦會研究光纖資助計劃可惠及寮屋區及目前尚未有光纖網絡覆蓋的荃灣舊區。

VII 第6項議程：荃灣海濱的優化工作

60. 主席表示，發展局向議員簡介荃灣海濱的優化工作。出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包括：
- (1)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張敏宜女士；
 - (2) 助理秘書長（海港）1 朱浩先生；
 - (3) 項目經理（海港）莫英傑先生；以及
 - (4) 工程師（海港）馮嘉豪先生。

6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介紹荃灣海濱的優化工作。

62. 古揚邦議員表示，由二零一三年起，荃灣區復辦龍舟競渡，吸引了不少香港及國際隊伍參與，因此詢問可否在區域用途 2 “匯” 提供相關設施以配合龍舟競渡活動，並完善沿海設備。今年，荃灣區龍舟競渡將於六月三日舉行，歡迎發展局人員到場觀賞。

63. 林琳議員表示，她是當區區議員及沿海事務委員會主席，對荃灣海旁獲撥款 3,000 萬元進行優化工作表示高興，並希望優化工作可盡快進行。她認為有關計劃的預算只有 3,000 萬元，可進行的項目不多，為此建議優先進行佔地最小的區域 1 “悠” 項目，並相信單車徑的走線對鄰近海濱的行人通道影響不大，而位處中間位置的區域 2 “匯” 的面積太大，加上該處目前種有不少樹木，她認為未必可達到預期效果。她指出，位於荃灣海旁的新樓宇落成後，有關地方會交由康文署管理，暫時未能預計實際情況，因此建議暫緩發展區域 3 “川” 的位置。長遠而言，由於海濱的管理尚待協調，難以進行海濱優化工作，因此她希望可透過海濱事務委員會爭取更多撥款，以進行優化工作。另外，她建議現時先進行較簡單的工程，確保政府對居民的承諾得以早日兌現。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分退席。）

64.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歡迎發展局推行改善荃灣海濱的工作。目前，荃灣海濱設有多項設施，他希望優化工作可與該些設施互相配合。他指出，荃灣海濱受海水臭味滋擾，即使進行優化工作，臭味問題依然存在，為此詢問發展局是否已就此作出研究。

6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主要集中討論透過海濱事務委員會提供撥款 3,000 萬元進行荃灣海濱優化工作，有關海旁臭味問題不宜在此討論。

66.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認為應善用荃灣海旁，並對海濱事務委員會提供撥款 3,000 萬元感到高興。他希望海旁富有本身的特色，可吸引其他人士到訪海旁，而並非只是一個供附近居民前往的海旁，因此希望發展局可為荃灣海旁增添主題，如以龍舟的歷史為主題進行設計，令其他地區的人士有興趣前來。他認為區域用途 1 “悠” 所建議的座椅非常美觀，但該地點有不少遛狗人士，可能會令座椅的保養及清潔變得相當困難。此外，他認為可在海旁設置洗手間及飲水機，以方便更多市民到訪海旁並享用設施，希望發展局在進行優化時加以考慮。他指出，現時有不少危險船隻停泊於沿海一帶，難以安排搬遷有關船隻，因此希望可安排有關船隻盡量靠外停泊，為整項計劃帶來亮點。

67. 伍顯龍議員表示，沿海事務委員會一直希望跟進荃灣海濱的優化工作，對有關項目即將展開表示高興，並支持有關的整體方向。他早前曾向海濱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指出荃灣海濱由最初不設任何設施，發展至今獲得撥款進行優化工作，他希望有關的發展方向是為協助發展現有的活動及增加更多活動項目，而並非只限制於進行某一項活動。他認為有關項目的目的不清晰，希望發展局可釐清有關項目的主要計劃下各部分的目的及達成方法，並表示沿海事務委員會願意與發展局再作商討。

68.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知悉海濱事務委員會獲撥款三億元推行整個計劃，但當中有不少限制，相信只有少數地區符合條件，而且不明白為何荃灣區只獲分配 3,000 萬元，並認為 3,000 萬元可供進行的工作不多，如可提高荃灣區的撥款額便更理想。他詢問發展局如何分配“悠”、“匯”及“川”三個區域，並認為最適合進行優化的地點是現時龍舟競渡活動所使用的地點，即介乎“匯”與“川”之間。他同意議員提出建造地標式設施的建議，認為可建造一隻全世界最大的龍舟以配合龍舟作為主題，並加上電源及座位等配套設施，以便配合荃灣區議會舉辦大型活動。他認為發展局負責有關項目的小組應與荃灣區議會緊密聯繫，了解荃灣區的需要，而不是由發展局自行決定未必適合荃灣區的三個區域。他指出，有關的優化工作可能會受單車徑及寵物通道等不同建議影響，但如荃灣每年都會舉辦龍舟競渡，便可循建造一隻全世界最大的龍舟這方向考慮。

69. 副主席表示，他歡迎海濱事務委員會對有關項目的投入，並曾與荃灣區議員到荃灣海旁進行實地考察。基於荃灣海濱日常的功能及市民目前的使用方式，加上相關的專業意見而把荃灣海濱分為三個功能定位區域，他相信有關判斷準確，並原則上同意有關的功能定位。鑑於現時的預算只有 3,000 萬元，他期望有關項目可在本年內動工，以期盡快改善現有情況。他同意議員所指，區域 3 “川”會涉及新落成的荃灣公園延伸部分，以及今年會交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有關地點將會有較多工程進行，因此他認為把資源投放於另外兩個區域會較合適。此外，不少議員建議在區域 2 “匯”加入龍舟的元素，他希望議員考慮龍舟競渡屬年度的短期活動，另一方面可考慮有關地點的風貌及日常使用情況，認為應從中取得平衡，興建市民每天都可使用的設施。他知悉發展局建議在區域 1 “悠”興建座椅及鋪設草地，他對座椅的設計融合燈光，兼備照明功能，表示欣賞，為此詢問日後會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及保養有關座椅及草地。另外，他建議發展局先處理爭議性較低的項目，以便在今年內落實有關計劃。

7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回應如下：

- (1) 根據一貫安排，長廊的座椅設施會由建築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而草地會由康文署負責維修及保養；
- (2) 希望在不同區域提供電力設備，以支援舉辦活動；
- (3) 若工程費用超過 3,000 萬元，則有關工程便不能按小型工程項目處理，而需根據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了令項目可盡快在二零一九年內展開，工程預算因此定為 3,000 萬元內；
- (4) 有關預留款項將用作進行首階段工作，希望盡快開展設計和工程，以便改善現有設施供居民享用；
- (5) 議員的建議若未能納入首階段優化工作，該局會繼續和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保持溝通，以共同尋求其他方法及資源推行；以及
- (6) 備悉議員對有關設計的意見，並會盡量嘗試將建議的主題融入設計，在有進一步的設計時，並適時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71. 主席表示，荃灣龍舟競渡統籌委員會已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協作，在海旁提供電力設備。

72. 羅少傑議員表示，有關地點的道路應由路政署負責，而路政署批准可在有關地點至公園範圍遛狗，他詢問康文署對發展局把部分道路改設草地是否有意見，以及是否有需要把草地圍封以便進行管理工作。此外，為善用荃灣海濱，他認為荃灣海濱的優化工作中可加入龍舟的元素，如設置展覽館和可供市民拍照的設施或興建有助市民認識划龍舟的運動設施等。

7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補充如下：

- (1) 會要求建築署盡量把龍舟的元素納入區域 2 “匯”的設計中；以及
- (2) 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管理和維修保養問題，並會靈活處理增加空間的設計。

74. 林琳議員表示，她同意議員所指龍舟競渡屬短期活動，根據荃灣的發展史及特色，紗廠的歷史較龍舟更為突出。她表示有關項目的設計師曾表示，長遠而言，巧妙的設計較盛大的地標式設計更佳，並相信居民亦會較喜歡精細而可共用的設施，認為大家可再作考慮。她續表示，有關地點是孩子遊玩、狗隻散步及市民釋放心靈的地方，因此希望有關地點可保空曠寬敞，令市民有足夠的地方進行活動。此外，她希望發展局留意日後新樓宇落成及單車徑建成時，有關地點的界線劃分。

75. 主席請發展局加強與議員溝通，盡快落實有關工作，建設適合市民的設施，以善用有關撥款。他表示，發展局可與沿海事務委員會研究荃灣海濱的優化工作詳情。

76.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143/17-18 號文件）

77. 代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

78.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介紹文件。

79. 羅少傑議員表示，文件中列出工程編號 461RO—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展開，現已完成大約 35%，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完成。他詢問相關部門能否在半年內完成其餘的 65%，以及工程完成日期會否延遲。此外，他指出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101CX—新界綠化總綱圖－研究於二零一二年展開，荃灣區議會曾就這個項目製作報告及提供不少意見，而文件中顯示這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已完成詳細設計，惟荃灣區議會至今尚未收到相關資訊，為此詢問有關研究的進度。

8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工程編號 461RO—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現已完成大約 35%。建築署表示工程的重要部分大都在較後時間完成，以致最初完成的工程比例較低。建築署有信心可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完成工程；以及
- (2) 該署會為新界綠化總綱圖工程項目展開申請撥款程序。

81. 羅少傑議員詢問土拓署就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101CX—新界綠化總綱圖－研究展開申請撥款程序是為聘請顧問公司負責工程，還是直接進行工程。此外，土拓署沒有就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與荃灣區議會進行商討，他擔心該署在獲批撥款後也未必可展開工程。

82. 代主席詢問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101CX—新界綠化總綱圖－研究的撥款會否在本財政年度獲批。

83.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就新界綠化總綱圖工程項目展開申請撥款程序。在獲批撥款後，便會按照既定程序為工程進行招標及展開工程；以及
- (2) 該署在施工前會就綠化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議員。

84. 林發耿議員詢問有關西樓角路近綠楊坊天橋的升降機工程資訊。

85. 代主席表示，有關工程不屬於荃灣區主要工程的範疇。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加強打擊高空擲物

（荃灣區議會第 144/17-18 號文件）

86. 代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鄧馮淑妍女士。此外，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7.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88.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為阻嚇及防止高空擲物事件發生，該署已在公共屋邨曾發生高空擲物的黑點設置流動式及便攜式“天眼”，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這些“天眼”的位置，以打擊高空擲物的情況；
- (2) 此外，該署已指示屋邨管理員及護衛員在巡邏時留意高空擲物的黑點，並會在有需要時通知偵查屋邨高空擲物特別任務隊（下稱“偵查隊”）作出適當跟進。偵查隊由前紀律部隊成員組成，負責在公共屋邨執行偵查高空擲物的工作。偵查隊於二零一七年在荃灣區的公共屋邨內共進行 180 次相應偵查行動；
- (3) 該署已一直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合作打擊高空擲物的行為；

- (4) 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加強巡邏的次數；
- (5) 該署一旦發現住戶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物件的不當行為，便會按屋邨管理扣分制扣除該住戶七分，而當發現住戶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物件的不當行為，便會扣除該住戶 15 分。若租戶在兩年內被扣除的分數累計達 16 分，該署便會向該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並終止其租約；
- (6)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荃灣區的公共屋邨中有八名租戶因高空擲物而被扣分，有關個案已被轉介至該署檢控組跟進，截至目前為止，其中成功檢控的個案有三宗；
- (7) 該署會不時透過通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屋邨資訊頻道及各項宣傳和教育活動勸導及教育居民注重公德，並提醒他們高空擲物的嚴重後果，包括終止租約及遭受檢控；以及
- (8) 該署負責屋邨管理的人員會與議員聯絡，並會在適當的高空擲物黑點增設“天眼”。

89.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表示，該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沒有進一步補充。

90. 陳琬琛議員表示，流動式“天眼”非常重要，但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為屋邨安裝的“天眼”數量太少，難以捕捉屋邨內高空擲物的情況，而且巡邏隊伍並非 24 小時工作，單靠巡邏隊伍不足以監察高空擲物的情況，因此希望房委會可增撥資源為各屋邨增設“天眼”並啟動運作，而不只純為擺放以資阻嚇。此外，他知悉警務處沒有製備關於不涉及傷亡的高空擲物個案資訊，因此希望屋邨保安員與該處加強合作，向警務處提供屋邨內高空擲物的記錄，以便該處協助跟進屋邨內高空擲物嚴重個案的情況。

91. 羅少傑議員表示，除公共屋邨外，舊區也會出現高空擲物問題，但他只能提示居住在大廈平台的業主安裝攝錄機拍攝以供佐證，因此他對房屋署已增設攝錄機監察高空擲物及安排偵查隊執行職務表示讚揚。此外，他詢問關於政府打擊舊區出現高空擲物的相應措施及負責執行的部門為何。他指出，荃灣舊區內的大廈大都設有平台，從較高樓層擲下的物件會跌在平台上，為此詢問是否有相關部門可提供協助，在高空擲物的黑點進行打擊行動及在該些大廈附近的燈柱安裝“天眼”。

92.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的選區同樣出現高空擲物問題，並認為這個問題也在公共屋邨和市區的樓宇出現。他指出，房屋署可為公共屋邨採取行政手段或屋邨管理扣分制打擊高空擲物，但在私人樓宇安裝攝錄機會被認為是侵犯個人私隱之舉，也令警務處難以執法。

93. 代主席詢問可否利用“天眼”拍攝所得的影像，檢舉高空擲物行為並作為證據。

94.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過去一年，該處接獲荃灣區內高空擲物個案合共 162 宗，共有七人被捕；

- (2) 基於資源限制，該處會在接獲市民的舉報後調配人手處理高空擲物個案，但未能安排人手駐守區內觀察；
- (3) 該處每年都會舉辦好市民獎勵計劃，包括嘉許提出高空擲物投訴及舉報的人士及表現傑出的保安員，藉此鼓勵保安員在打擊高空擲物方面多作貢獻；
- (4) 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呼籲全港市民切勿高空擲物，對象並非只包括公共屋邨住戶，而且會透過有關的宣傳活動傳達打擊高空擲物的訊息；以及
- (5) 每個閉路電視的影像須由法庭根據案情決定是否予以接納，因此未能一概而論。該處會就每宗案件搜集有關影像並提交法庭，希望獲法庭接納，因此該處會試用已安裝的閉路電視搜集有關影像。

9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表示，該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檢視荃灣區公共屋邨內的高空擲物黑點，增設便攜式和流動式“天眼”及加強人手巡邏。

96. 代主席感謝房屋署及警務處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分退席。）

X 第9項議程：要求改劃青龍頭的救護車醫院分區

（荃灣區議會第145/17-18號文件）

97. 代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署任）余鳳娟女士；
- (2) 消防處救護監督（新界西南）吳偉剛先生；以及
- (3)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龔澤民先生。

98.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99.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署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的救護車運送傷病者到醫院的安排是為配合醫管局提出的病人全面護理概念，把傷病者送往屬區的醫院接受治理。病人全面護理概念是指根據醫院的規模、設備及接收傷病者能力等，把傷病者於最短時間內送往合適的醫院接受治理，因此單以行車距離和時間而決定把傷病者送往最就近的急症室，並不能完全達到病人全面護理概念所帶來的效果；
- (2) 該處會聯同醫管局再次審視要求改劃青龍頭的救護車醫院分區的可行性，以探討改劃屬區醫院的方案；以及
- (3) 該處會密切留意區內急救及救護行動的服務效率，確保病人的利益得到充分照顧，並為市民提供優質救護服務。

（按：陳琬琛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五分退席。）

100. 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回應如下：

- (1) 病人全面護理概念包括病人抵達醫院前的急救安排；
- (2) 該局會與消防處密切聯繫，不時審視交通情況的改善及醫院規模的改變等情況，並檢討病人運送及屬區醫院分界的安排；以及
- (3) 該局會盡量了解議員所要求進行修訂的範圍，並會與消防處作出相應研究及考慮。

101. 伍顯龍議員對醫管局的回應感到詫異。他早前已透過電郵向醫管局及消防處提出有關要求，加上他先前圖文並茂地介紹文件，相信醫管局知悉青龍頭的人口主要集中在豪景花園及僅遠至嘉龍村。他指出，現有的救護車醫院屬區分界位於浪翠園第四期及青龍頭村中間，只需稍經改劃便可納入荃灣行政分區。部分居民曾向他反映因擔心被送往屯門醫院治理，他們寧願自行乘的士前往仁濟醫院而不召喚救護車服務，他認為這種情形違背了病人全面護理的原意。他提出這項議題的概念是在許可的情況下，把荃灣行政分區內的居民納入救護車往荃灣區內醫院的網絡，並希望醫管局及消防處在日後的檢討中考慮把青龍頭劃入荃灣區內。

102. 代主席詢問在過去一年，由青龍頭出發的救護車中，分別有多少次運送病人前往屯門醫院及仁濟醫院。

103.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署任）回應如下：

- (1) 在二零一七年，由青龍頭以北包括豪景花園、圓墩村及帝華軒等地點出發的救護車中，共有 198 次前往屯門醫院，只有數次前往仁濟醫院；以及
- (2) 了解到議員於去年曾與該處聯絡，而當時該處已進行檢視，並在不同時段進行實際測試，以計算救護車由青龍頭前往屯門醫院及仁濟醫院所需的行車時間。測試結果顯示，在不同時段進行測試，行車時間會有不同。大致上，由青龍頭經屯門公路前往屯門醫院所需時間相對較少，因此該處決定維持既有醫院屬區分界不變。

104. 主席表示，青龍頭的居民被送往屯門醫院接受治療涉及跨區問題，荃灣區區議員較難向他們提供協助。如居民被送往仁濟醫院或港安醫院接受治療，荃灣區區議員便較容易向他們提供協助，為此詢問醫管局及消防處在劃分醫院屬區分界時是否已考慮有關因素。此外，他詢問運送青龍頭傷病者的救護車是否由深井消防局調派。

105. 古揚邦議員表示，全港 18 區的行政區與多個政府部門的地區劃分並不一致。馬灣的醫院屬區及警區均為葵青區，情況與青龍頭相似，都不屬於荃灣區。他認為部門現時難以解決有關問題，希望由特首負責整合相關的行政區。

106. 陳崇業議員知悉有數次由青龍頭出發的病人被送往仁濟醫院，為此詢問病人可否要求救護車前往仁濟醫院，以及所需的手續為何。

107.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署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調派最就近的救護車運送傷病者，但有關救護車未必從深井救護站調遣出勤；
- (2) 正如前述，該處與醫管局共同按照病人全面護理概念訂立醫院屬區分界，根據醫院的規模、設備及接收傷病者能力決定屬區的劃分；
- (3) 香港的救護服務是按照事發地點運送傷病者往屬區醫院，因此未能按病人的要求送往其他醫院；以及
- (4) 危殆病人會被送往最就近的急症室，因此有數次由青龍頭出發的病人被送往仁濟醫院。

108. 代主席表示，由青龍頭前往屯門醫院及仁濟醫院的距離相若，醫管局與消防處經研究後發現按目前的醫院屬區分界把青龍頭的傷病者送往屯門醫院較可取，而議員則認為把這些傷病者送往仁濟醫院較理想，因此他請醫管局及消防處考慮議員的意見，並以病人的利益為重。

109. 伍顯龍議員指出，消防處及醫管局代表均表示按照病人全面護理概念作出考慮，決定維持現有的醫院屬區分界不變；但事實上，青龍頭的危殆病人會被送往仁濟醫院，因此他希望了解相關邏輯為何，並要求消防處及醫管局就此於會議後提交書面回覆。

110.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署任）回應如下：

- (1) 救護車在接收傷病者後，便會按正常車速把病人送往醫院。但遇有危急或危殆病人時，救護車可能會超速或不按照交通燈指示行駛；以及
- (2) 與屯門醫院比較，即使仁濟醫院與青龍頭的距離較近，但由於仁濟醫院附近多處設有交通燈，因此由青龍頭前往仁濟醫院所需的時間仍較長。地理上，青龍頭位處上述兩間醫院中間，基於在不同時段進行行車時間測試而出現不同結果，該處同意重新檢視醫院屬區分界。

111. 代主席請消防處及醫管局備悉議員的意見。

11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 第 10 項議程：強烈要求盡快動工興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

（荃灣區議會第 146/17-18 號文件）

113.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陳錦盛先生；
- (2) 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馮雅麗女士；以及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謝文康先生。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4.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按：伍顯龍議員於晚上七時十五分退席。）

11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回應如下：

- (1) 繼荃灣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的會議後，該署一直跟進委員就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所提出的建議，並與發展局、民政事務局、規劃署、建築署、渠務署及漁護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檢討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擬建設施；
- (2) 該署原則上同意取消吊橋及優化現有的行山小徑，並研究行山徑可否連接該署轄下的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以加強協同效應；
- (3) 考慮到曹公潭谷的天然地理環境，該署認同該行山徑的規格與該署轄下其他同類型設施會有分別，因此改為參考漁護署郊野公園的標準，並決定日後由該署接管。由於工程龐大，根據工程部門的初步建議，需進行曹公潭谷生態及接駁行山徑研究後，才可再作籌劃；以及
- (4) 由於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與當區的某些發展項目有一定關連，因此不同部門現正就有關項目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檢討規劃及籌備可行性研究等，而上述曹公潭谷生態及接駁研究亦需予相應配合，因此該署未能把照潭徑現有明渠位置及曹公潭苗圃範圍納入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內。在有關部門完成上述檢討後，該署會參考這些研究結果，以期盡快整體推展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

116. 主席表示，因應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入口設於苗圃，渠務署早前曾承諾會覆蓋照潭徑的明渠，為此詢問渠務署有關詳情，以及康文署何時可向區議會提供相關研究的初步報告。

11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該署會向有關工程的倡議者繼續提供渠務上的意見。由於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與當區的某些發展項目有一定關連，因此不同部門現正就有關項目進行所需籌備工作，包括檢討規劃及籌備可行性研究等，因此該署暫未有計劃為照潭徑明渠進行覆蓋工作。

11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回應，由於相關項目的研究仍未成熟，政府暫未能交代有關詳情，但各相關部門會盡快推展工作，並會在適當時提交區議會討論，以聽取議員的意見。該署知悉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並會盡快向各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

119. 主席請有關議員向立法會反映意見。

120.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第 15 項議程的林琳議員因事須提早離開會議廳，在取得提出第 11 項議程的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的同意下，現先討論第 15 項議程，並於討論第 14 項議程後接續討論第 11 項議程。

XII 第 15 項議程：要求善用財政盈餘 回應荃灣區居民對社區設施之訴求

（荃灣區議會第 151/17-18 號文件）

121. 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122.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12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根據《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會預留 80 億元，加快落實於各區興建市民期待已久的新設施或改善現有地區設施，以回應地區的訴求；
- (2) 有關計劃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主導、推行及落實，而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在參考各區議會的討論及地區意見後已選定各區的工程項目，並透過各區民政處知會各區議會；以及
- (3) 現時位於荃灣市中心的雅麗珊社區中心的使用率甚高，租用禮堂的預約經常額滿，加上 TW393 地段及荃灣沿岸住宅相繼落成，入伙人數頗多，相信荃灣區的居民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會日益殷切。根據實際的區情及區議會多年來的討論，民政局選定荃灣區的工程項目為於德士古道、馬頭壩道及永順街交界興建一個社區會堂。該社區會堂將會是荃灣區內第四個社區會堂，而社署亦有意在該社區會堂內提供服務，包括長者鄰舍中心分處及幼兒中心。民政局希望該社區會堂可盡快落成，而建築署現正為該社區會堂項目進行設計，民政處會在適當時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若一切順利，民政處期望可盡快獲政府內部撥備資源。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民政處期望可盡快展開工程。

124. 林琳議員詢問該筆 80 億元撥款會平均分配，還是會按其他方式分配予 18 區。另外，她詢問會否在該社區會堂提供泊車位，以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以及有關計劃的實行時間表。

125.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一直以為《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及的撥款屬新增撥款，但有關的社區會堂是已訂立的計劃，因此他希望民政處澄清有關撥款會用作支付發展中的項目，還是用作支付新的項目。

126. 主席表示，18 區的面積各不相同，因此政府預留的 80 億元撥款不會平均分配予 18 區。政府在 18 區中選出了 26 項工程，而荃灣區獲分配的撥款會用於在 TW393 政府用地上興建的社區會堂綜合發展大樓，以解決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此外，議員可就地區上的需要提出意見，以便日後向民政局反映及爭取。

12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社區會堂目前處於設計階段，該處會請建築署因應社區會堂使用者的需要而預留位置作車位用途。另外，該處現正與社署商討設施的分配，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128. 羅少傑議員知悉該社區會堂現正處於設計階段，希望民政處與建築署商討如何做得更好，如爭取樓層的高度及使用的情況，並盡量把社區的需求納入設計，以期在 80 億元的撥款中爭取最多資源。

129. 林琳議員表示，她曾建議在 TW393 的項目中加入綠化屋頂，並知悉有關建議可能會影響建築物料的要求，但希望民政處可考慮有關建議。

130. 陳恒鑽議員表示，荃灣的人口不斷增長，對社區會堂等設施的需求急增，因此認為有必要盡快興建該社區會堂。他指出，根據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該社區會堂的地點只能提供少量車位，他希望日後該地點可設有一定數量的車位，以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

13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有關用地已進行規劃，並已適當增加該社區會堂的高度。實際獲分配的資源將視乎建築署的設計而定，該處會向建築署反映議員的意見，務求令有關設計可盡量滿足社區的訴求。

132. 主席請民政處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政府於海貴路加建避雨上蓋及照明系統

（荃灣區議會第 148/17-18 號文件）

133.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阮庭豐先生。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按：林琳議員於晚上七時三十八分退席。）

134.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135.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基於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該署一般只會考慮為行人流量高的行人路加建上蓋。由於海貴路的行人流量不符合有關要求，該署現時未能考慮在該路段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
- (2) 該署曾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行人通道上蓋工作小組反映議員的建議。該小組在回覆時表示，行人通道提供上蓋設施計劃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即先由區議會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在綜合各方人士的意見後，在區內建議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目前，18 區區議會已各自選出行人通道提供上蓋的方案，

其中荃灣區在二零一七年已選取荃灣西站至海安路行人通道為區內的首選方案，而政府會爭取在二零一八年陸續為各區展開工程；

- (3) 該小組會因應行人通道提供上蓋設施計劃的推展情況及結果、區議會的意見、政府資源及公眾反應等，研究有否需要進行下一輪在公共行人通道提供上蓋的計劃；以及
- (4) 該署現正檢視《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有關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並會適時公布有關研究結果。

136. 主席詢問，行人通道上蓋工作小組會否考慮議員的建議。

137. 副主席詢問，為何運輸署認為議員的建議與二零一七年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有關。他指出，對於加建行人通道避雨上蓋，運輸署主要考慮行人流量，並就有關道路的行人流量進行評估。若有關道路的行人流量達至某個水平，該署便會興建有關上蓋，而二零一七年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是在政策以外為其他地方興建上蓋，他認為兩者不可混為一談。此外，他詢問運輸署曾於何時就海貴路的行人流量進行評估，以及有關數據的來源。他續指出，有關地點原本已設有上蓋，但由於附近進行工程而被移除，現時有關工程已告完成，但卻沒有重新建造上蓋，因此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就此再進行行人流量評估，並根據現行政策在有關地點興建上蓋。

13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行政策，議員建議的行人通道的行人流量不符合加建上蓋的要求；
- (2) 荃灣區議會已就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選取另一條行人通道以加建上蓋，因此該署未能加入由議員建議的行人通道；
- (3) 根據該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為公共行人通道提供上蓋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通道必須為主要行人通道，該通道已連接公共交通設施，在平日計有三小時達到每小時 4 000 人或以上的人流量，以及該通道的長度不超過 500 米；以及
- (4) 經評估後，該署發現海貴路的行人流量不符合有關要求，因此在現階段未有考慮為該路段興建上蓋的建議。

139. 主席詢問可否透過其他方法，以便在海貴路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14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建議可透過民政處協助在海貴路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141. 羅少傑議員表示，荃灣區的行人通道在平日計難以有三小時可達到每小時 4 000 人或以上的人流量。他指出，如透過環境及衛生事務委會（下稱“環委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逐年興建部分上蓋，相信數年後才可完成工程。

142. 古揚邦議員表示，他曾就海貴路的上蓋工程向環委會提出撥款申請，但該路段附近的屋苑將於明年入伙，他認為分階段進行工程意義不大，因此最終撤回有關申請。他認為該處現時的行人流量難以達標，但有關道路並非只有祈德尊的居民使用，很多荃灣區的市民都會經過該道路，因此他認為不可低估該道路日後的使用量，為此詢問運輸署在評估行人流量時，是否已預計將來新屋苑入伙後的行人流量。他指出，政務司司長在探訪荃灣區時認為在以人為本的情況下，可為海貴路加建行人上蓋，因此他希望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由民政處把有關項目加入清單並提交予政務司司長，並請運輸署日後按情況作出修正。

143. 陳恒鎮議員表示，通往公共交通設施的道路應設有上蓋，尤其是海貴路屬該地帶的唯一通道，他希望運輸署在會議後提供近年興建上蓋的道路的行人流量數據，以了解有關行人通道的行人流量是否達標。

144. 主席請民政處把議員的要求轉交政務司司長，並請運輸署於會議後向議員提供相關數據。

XIV 第 13 項議程：跟進前荃景圍街市用途作為惠及區內居民的設施進展

（荃灣區議會第 149/17-18 號文件）

145.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樊容佳先生；
- (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陳錦盛先生
- (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馬秀貞女士；以及
-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教育局、漁護署、社署及建築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46.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147. 食環署統籌主管（街市）特別職務回應如下：

- (1) 在關閉荃景圍街市前，該署已一直與相關部門就該街市日後的用途採取跟進工作及進行實地視察；
- (2) 教育局表示有意把該街市地下樓層的一部分改為幼兒園校舍，而社署表示會考慮把地下樓層其餘部分作社區設施用途。目前，教育局及社署正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工作；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街市一樓的用途。

14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回應如下：

- (1) 有關在前荃景圍街市設置自修室的建議，目前全港的自修室服務由教育局負責統籌。為配合香港政府提供自修室的政策，該署已參考由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有關設施的指引，並已在該署轄下大部分主要及分區圖書館設置學生自修室，作為圖書館其中一項輔助設施；

- (2) 該署轄下的荃灣公共圖書館已設學生自修室，共提供 162 個座位。在二零一七年，荃灣公共圖書館自修室的平均使用率為 62.35%，即每小時大約有 101 人使用；
- (3) 該署相信荃灣公共圖書館現時所提供的學生自修室服務仍可應付區內學生和自學人士的需求，因此未有計劃於荃景圍地區增設或營運學生自修室設施；
- (4) 除該署外，非政府機構亦已提供自修室設施。香港公共圖書館內的學生自修室會展示教育局的海報，方便使用者參閱區內可供選用的自修室設施和地點；
- (5) 在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一幅土地上正興建荃灣體育館，建造工程預計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完工。該體育館內，除了一個多用途運動主場及副場、一個舞蹈室、一個乒乓球室、一個健身室及戶外攀石牆等設施外，還設有一個兒童遊戲室及一個多用途活動室。基於以上情況，該署暫時沒有計劃按工務工程的程序在前荃景圍街市增建大型康體設施；以及
- (6) 該署明白區內居民希望增設兒童遊樂設施的需求。基於資源上的考慮，假如獲批荃灣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並預留每年所需的恒常費用，作為日後營運的經費，把騰空後的前荃景圍街市部分位置改建為兒童遊戲室，則該署樂意在有需要時就有關康體設施的營運與相關部門研究和分享經驗，以供參考。

14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明白到地區對社福設施的需求殷切，如社區有合適的地方，該署會研究設立社福設施的可行性；
- (2) 該署於去年年底知悉荃景圍街市有部分地方可供該署作社福用途，並已於今年年初派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3) 因前荃景圍街市的內部結構及附近場地的限制，該署現正積極研究如何善用有關地方以提供福利設施。

15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關注前荃景圍街市的用途，並會密切留意有關的發展計劃。

151. 主席表示，前荃景圍街市的用途有待政府部門進行深入探討及研究。

152. 副主席表示，教育局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現正積極研究在前荃景圍街市地下增設幼稚園，而社署代表亦提及該署現正研究於該街市提供設施，為此詢問社署會否在前荃景圍街市地下設置可行性較高的設施。前荃景圍街市的另一層暫時未有任何發展計劃，他希望各部門可盡力提供協助。此外，他對康文署的回應表示失望，希望該署會積極研究在有關計劃中的角色。他指出，政務司司長到訪荃灣區時曾到訪前荃景圍街市，他希望民政處考慮議員的意見，為居民提供實際的服務。

153.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早前表示希望在政府用地上增設更多幼稚園，令幼稚園不必負擔昂貴租金。他詢問前荃景圍街市預留了多少空間用作興建幼稚園。他明白日後會就出

租該用地予幼稚園進行招標，為此詢問教育局會否為荃威的幼稚園加分，令這些幼稚園在招標中有優勢，使現時在該幼稚園就讀的學童可在原區上學。此外，他早前曾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居民希望在前荃景圍街市增設藝術團體訓練場地、多用途活動室及自修室，希望有關部門考慮這些建議。

154. 陳恒鑌議員表示，政府近年已動用公帑為幼稚園提供津貼，假如在政府用地上增設幼稚園，的確可節省開支。事實上，目前租金高昂，令幼稚園負擔沉重，因此他早前曾向政府反映希望在前荃景圍街市增設幼稚園。他指出，康文署在轄下場所設有露天康樂設施，因此希望該署採取更積極態度，設置室內設施，以惠及地區的居民。此外，康文署代表先前提及希望獲批荃灣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支持有關工程，但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荃灣區議會亦必須刪除某些服務才可向康文署提供撥款，他相信康文署若能增加資源便可興建兒童活動室，並希望康文署可協助處理有關問題。另外，他希望民政處可為有關該街市的計劃進行遊說工作，而且希望妥善盡用有關空間，並採用獨立間隔設計，以供不同藝術團體、非政府組織及社會服務團體租用。

155. 林婉濱議員表示，不少部門都已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但康文署的回應令人失望。不少荃灣區的居民曾表示未能預訂康文署的羽毛球場，而她曾在今年一月二十五日登入康體通網頁，並查看未來十天荃灣區內四個體育館在繁忙時間可供預訂的場次，並發現只有數個場次可供預訂，有關時段分別為下午六時至晚上七時或假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她認為不少上班人士都未能趕及在下班後或在假日時早起取用場地，而其他時段又未有可供預訂的場次，以致他們未能預訂場地做運動。她指出，從網上論壇及《明報》的報道得悉，康文署會為某些團體及學校提供可優先預訂的場地，以致一般市民難以預訂場地。她並非反對康文署向團體及學校提供優先權，亦相信此舉受市民歡迎，但該署一直忽視市民未能預訂康體設施的問題，令未能預訂場地的上班人士感到憤怒。政府經常進行宣傳鼓勵市民多做運動，而羽毛球亦深受市民歡迎，因此她認為現時難得有四萬多呎的空間可供發展，即使未能興建羽毛球場，康文署亦可考慮用作多用途活動室，提供予個人或團體申請，以減輕預訂羽毛球場的壓力。她續表示，康文署代表在回應中只提及即將開放的荃灣體育館，但她在參觀該體育館後認為場地有限，未能有效紓緩荃灣區康體設施需求的壓力，因此她認為康文署應從源頭積極緩解市民的怒氣。此外，她指出，政務司司長關注荃景圍的發展，她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在前荃景圍街市建設市民需要的設施。

15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⁷ 表示，該署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積極研究有關建議。

157.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他希望相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探討前荃景圍街市的發展方案。此外，他請康文署積極爭取資源，在前荃景圍街市增設惠民設施。

XV 第 14 項議程：有關爭取重新訂立集體談判權

（荃灣區議會第 150/17-18 號文件）

158.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及勞工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59.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對於政府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討論這項重要的勞工及交通議題感到失望。他指出，九巴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惟早前月薪車長大聯盟與九巴進行談判時，勞資地位懸殊，促使他提出這項議題。他續指出，香港回歸前一個星期曾通過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法例，現任勞福局局長羅致光博士於當時亦對有關法例表示支持，可惜，有關法例在同年十月被臨時立法會廢除。他認為現時是討論有關議題的合適時間，並認為訂立集體談判權後，可提高勞方的議價能力，否則在資方能力過大的情況下，工人的權益便會被剝削，令工人的議價能力降低，以致長工時、低工資、超時工作及以“合約工”代替“長工”等問題出現，因此他希望政府可就集體談判權立法，以保障相關行業勞工的權益，從而保障市民的安全。

160. 陳恒鎮議員表示，雖然勞工的福利及權益值得關注，但他認為香港已設立處理相關問題的機制。他建議議員向勞工顧問委員會提出相關問題，以供勞資雙方討論達至平衡及取得共識的建議後，由社會實施有關方案。

161.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秘書處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向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轉達。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勞福局及勞工處發信，以轉達議員的意見。）

XVI 第 11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精神復康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147/17-18 號文件）

162.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馬秀貞女士；以及
- (2)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盧德臨醫生。

此外，社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63. 陳振中議員介紹文件。

（按：譚凱邦議員於晚上八時二十分退席。）

164.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政府一直關注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庭的支援，精神健康課題並不只與福利界有關，該署已一直與醫管局在鄰舍協調方面進行協作；

- (2) 有關服務主要透過該署的醫務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院或專科門診的專業團隊協作，在精神病患者入院至出院的整個過程中向他們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訂定離院計劃；
- (3) 不少精神病患者在康復後會重返社區生活，因此協助他們融入社區適應生活十分重要，該署現時設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主要服務對象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目前，全港共有 24 間綜合社區中心，而荃灣區由明愛全樂軒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協助荃灣區內有需要的居民。除提供個案輔導及活動外，該中心亦提供外展服務，由外展人員到社區協助有需要人士。如有需要，該中心會直接向醫管局轉介個案，讓有需要的精神病患者可直接接受評估、治療及跟進；
- (4) 此外，綜合社區中心亦推行社區教育工作，以提高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課題的認識，有助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中康復；
- (5) 在過去數年，政府已向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而在今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亦已提及相關的新增資源。該署會向綜合社區中心增加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資源，以配合精神病患者在康復過程中的心理需要。此外，該署亦會增加社工的人手資源，除協助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外，亦會加強為他們的家人，特別是子女提供支援。再者，該署亦增加新的資源為綜合社區中心增設流動宣傳車，以便透過流動展覽、小型講座及推廣精神健康教育訊息的諮詢和評估等主動的模式走入社區，以達至及早預防、識別有需要人士和及早介入的目標；
- (6) 自二零一六年起，該署在綜合社區中心推行朋輩支援先導計劃，為期兩年。該署會安排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朋輩支援者，透過他們自身的經歷，協助在康復路途不同階段的人士順利康復。根據過往經驗，透過面談、電話關懷及探訪可真正支援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因此有關試驗計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結束後，該署會將計劃常規化，希望可進一步支援精神病康復者；
- (7) 該署知悉在長者方面，特別是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需要特別支援，除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長者服務外，該署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均為體弱及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支援。該署亦有資源可供現時在地區上提供服務的長者中心在更接近居所的環境支援有需要的長者，荃灣區現時設有一間地區長者中心及七間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相關支援；
- (8) 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該署亦會有新的資源，以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支援；以及
- (9) 該署會在地區上與不同的合作伙伴採取更多合作及推廣工作，亦正研究在鄰舍層面加強推廣精神健康訊息的工作。

165.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1) 葵涌醫院為全港六個地區（包括荃灣區）分別提供社區精神科服務。在精神科專業服務方面，該院以跨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及職業治療師，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患者提供協助；

- (2) 至於居於社區而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患者（包括有不同風險和年齡層患者），醫管局的社區精神科服務跨專業團隊會因應患者的病情和臨床需要及風險，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
- (3) 在社區精神科支援方面，醫管局現已提供多項措施，並於近年加強對社區內有急切需要的嚴重個案作出適時的支援，醫管局已在所有七個聯網設立社區專案組，以加強對居於社區的高風險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支援和長期跟進。此外，醫管局自 2010-11 年度起分階段推行「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計劃中的個案經理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緊密合作，特別是與社署資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合作，為目標病人提供個人化的社區支援。這項計劃已擴展至全港 18 區，使更多病人受惠。其後，醫管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 24 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並提升對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精神健康專線是一條由專業精神科護士接聽的精神健康熱線，為精神病患者、照顧者、相關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就精神健康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截至今年，該專線已接收來電超過 170 000 次。近年，醫管局亦已分階段為「個案管理計劃」加入朋輩支援的元素，聘請復元進程良好的服務使用者擔任朋輩工作員，協助患者達到個人康復目標和掌握管理病情的技巧，以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在該計劃下，醫管局會安排已接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協助其他有需要的康復者，他們的經驗分享可為其他康復者帶來積極而正面的影響；
- (4) 荃灣區的精神康復者的支援服務包括社區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荃灣明愛全樂軒）、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及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居於社區的精神康復者及家屬可以參加各單位舉辦之精神健康講座、活動及個案跟進。荃灣明愛全樂軒定期亦會與房屋署開會討論邨內的精神病康復者一些異常行為並提供協助；
- (5) 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該院的個案管理外展隊與荃灣明愛全樂軒進行多項協作，包括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二日舉辦“全城心廣健樂”，由外展人員到公共屋邨及人流較多之處推廣精神健康，以及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三月十三日舉辦“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知多少”，邀請社區復元人士及其家屬到荃灣明愛全樂軒參觀及服務介紹；
- (6) 另外，該院的個案管理外展隊與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及九月九日合辦“新生活愛生活”系列，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月五日及三月五日合辦“舒壓解困”系列；
- (7) 該院的個案管理外展隊與區內合作伙伴經常保持緊密聯系，並向社區人士推廣精神健康訊息；
- (8) 房屋署及警務處職員經常需協助即時處理健康不穩定的患者，該院在來年會繼續為房屋署及警務處提供支援，向有關職員講授精神健康的訊息；
- (9) 該院的老齡精神科團隊為社區的長者提供一系列支援，包括已推行多年的預防長者自殺計劃，透過「速治診所」為有情緒問題的長者提供快速的評估和治療，

避免病情惡化及提升治療效果；

- (10) 該院的老齡精神科亦為患者提供持續的醫療服務，其中包括「老齡精神科門診部暨照顧者支援中心」，為患者、關顧者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服務。如有緊急或迫切需要，該院亦可為有關長者提供短期住院服務；
- (11) 該院已與區內各項老人服務的持份者保持協作，在過去數年已為照顧者及老人中心提供相關訓練，以掌握照顧或識別精神病患長者的方法；
- (12) 該院亦與社署、耆康會荃葵青區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保持緊密溝通，以便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
- (13) 該院明白精神病康復者在情緒不穩定時會對身邊的人造成滋擾。該院把有關人士分為已接受該院精神科服務的患者及未曾接受該院精神科服務的疑似個案；
- (14) 已接受精神科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並過往有暴力及破壞傾向記錄，精神科醫生會轉介精神科外展服務跟進他們在社區的精神健康及有需要時進行危機處理。被轉介的精神病康復者會由個案經理進行定期家訪或電話跟進，評估精神病康復者的精神狀況、服藥和覆診的依從性、亦透過不同的活動及健康教育，促進復元。若發現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裡有復發徵狀，包括情緒激動、憤怒、態度敵視不合作、自言自語、目露凶光、說話聲調漸大、有被害妄想、或有報復意念。個案經理可安排精神病康復者提前到精神科門診約見精神科醫生，重新評估他們的精神狀況，從而決定調較藥物或入院接受治療。另外，探訪中被評估有即時危險，在緊急情況下，個案經理便要求警方及救護員把精神病患者帶往急症室安排入院；以及
- (15) 社區人士若發現家中有患有精神問題之家屬，可尋求社區精神健康綜合服務中心協助。精神科外展護士亦定期每月一次與荃灣明愛全樂軒進行個案研討，提供支援及協助識別疑似病患者，有需要時會安排外展服務，評估疑似精神病患者及為家屬提供協助。遇有暴力傾向或精神狀況出現變異之人士，精神科外展護士可轉介至醫院社區專案組作危機處理及更緊密跟進。

166. 陳振中議員表示，他得悉醫管局把社區中的精神病患者分為疑似個案及正在探訪個案，為此詢問精神病康復者是否已包括在內。部分精神病康復者在康復後沒有得到社區支援，亦未獲安排個案經理跟進，以致他們的精神狀況較以往差，因此他希望了解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此外，他希望政府可提供更多資源，以增加長者日間照顧服務或設立更多長者日間中心，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長者。他續表示，雖然教育及共融重要，但環境太擠迫會令問題更趨複雜，因此希望政府可為他們提供更多空間。另外，他指出如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患者或其家屬不願意接受服務，便不能為這些人士進行評估，並相信如這些患者未能獲得適切治療，便會對社區造成危害，為此詢問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

167. 羅少傑議員得悉若精神病患者不需要任何協助或本身沒有家人，醫管局或社署便沒有權力與他們接觸。他指出，他的選區曾有一名精神病患者不斷滋擾他人，以致受滋擾人士忍受不了而與他打架。可是，在報警後，該名精神病患者沒有遭檢控，反而受滋擾人士遭檢控，因此他詢問這個情況可如何處理。此外，另一名居於私人樓宇的精神病患

者有收集雜物的傾向，並因此與人爭執，最終由該名患者的家屬簽署授權書把患者送往接受治療。他知悉醫管局及社署已進行不少宣傳工作，而他亦曾參與明愛全樂軒的活動，可是，精神病患者卻不認為自己有問題而需要他人協助，他詢問如何介入協助這類患者。

168. 醫管局葵涌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1) 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該院的外展服務隊未能探訪所有患精神健康問題的患者。該院會按患者的風險，再進行適切的評估，並在個案管理計劃下，約為四成的覆診病人可獲外展服務團隊接觸及跟進；
- (2) 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外展服務是理想的做法，該院期望透過外展服務多與他們接觸，以及在他們情況不穩定時可及早提供協助；
- (3) 明愛全樂軒一向與社區人士維持緊密關係，並會向房屋署及警務處的職員提供訓練，務求讓他們掌握精神病患者的需要及適時處理問題；以及
- (4) 相信議員提及的兩宗個案已獲處理。議員可於會議後與該院聯絡，以便了解透過現有渠道為其他相關個案提供協助的詳情。

169. 主席請社署及醫管局代表於會議後與議員再作商討。

XVII 第 16 項議程：促檢討區內商用大廈消防系統及走火安排

(荃灣區議會第 152/17-18 號文件)

170. 主席表示，陳恒鑌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蔡立成先生；
- (2)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牌照 7 胡俊輝先生；
- (3) 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盧傑雄先生；
- (4) 消防處荃灣消防局局長黃寄嶠先生；以及
- (5)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新界區防火辦事處）張偉倫先生。

171. 陳恒鑌議員介紹文件。

172. 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在接獲有關荃灣眾安街大鴻輝（荃灣）中心的投訴後，該處便會派員到場巡查。一旦發現阻塞走火通道的情況，該處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 (2) 該處在去年七月曾舉辦消防安全講座，以加強商戶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消防安全意識；
- (3)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該處為大鴻輝（荃灣）中心共進行三次突擊巡查，發現有關大廈的走火通道沒有雜物阻塞；
- (4) 該處主要負責監察大廈的走火通道及樓梯有否遭雜物阻塞，若否，該處未能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以及

- (5)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該處共接獲 58 宗有關大鴻輝（荃灣）中心的投訴，巡查地點共 122 個，巡查次數共 148 次。該處在巡查時曾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進行三次直接檢控以控告相關商戶，以及發出多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17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作為食肆或商業用途的物業分別設有不同的使用人數計算；
- (2) 大鴻輝（荃灣）中心大部分樓層在該新樓建築設計上均作為食肆用途，並已包含相關走火設施。部分樓層由昔日的遊戲機中心改為食肆時，發牌當局在處理有關牌照申請時亦已徵詢該署及消防處的意見，而該署會就有關的走火通道進行評估；
- (3) 該署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已列明有關規定，以及不同處所用途可容納的人數上限的評估方法。就食肆而言，可容納人數是根據食肆的面積及設計而釐定；以及
- (4) 該署已設有機制，以檢視現有大廈的設計是否適合作為食肆用途（例如大廈由商業用途改為食肆用途）。如因經營食肆而增加人數後導致大廈走火通道的闊度及數量不足，該署便會通知發牌當局拒絕有關申請。

174.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支持議員的文件。大廈食肆如以火鍋店為主，他認為會有一定危險，而他早前在大鴻輝（荃灣）中心輪候升降機往樓上的食肆需時約 20 分鐘，相信該大廈有安全問題。他認為作為有經驗的政府部門，屋宇署及消防處應對該大廈有一定的認識，而荃灣區內居民的生命安全也備受關注。他指出，有關文件集中談及大鴻輝（荃灣）中心而非整個荃灣區，因此認為消防處提及的數據意義不大，而且消防處及屋宇署代表的回應也未見切合重點，因此詢問屋宇署是否可向該大廈發出這麼多牌照，以及該署在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前是否已就此進行仔細研究，並請消防處及屋宇署提供相關數據和市民在這些大廈遇到火警時的逃生方法。

175.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已透過荃灣區防火安全委員會及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跟進有關問題超過一年，並多次與相關部門舉行會議及進行巡查工作。他認為，即使消防處已提出三次直接檢控，以及已發出多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但有關大鴻輝（荃灣）中心的實際情況並不理想。他認為根據目前的情況，他們將責任放在消防處上。他得悉過去屋宇署及食環署曾向區議會提供數據，列出大鴻輝（荃灣）中心的承載量，而屋宇署就食肆的圖則估算有關人數後，便由食環署向食肆發出牌照，但沒有監管實際的座位數目及人數。他指出，在非繁忙時段，有關人數確實不會超出上限，可是在繁忙時段，食肆便會增加座位的數量，令人數大增，以致超出有關人數上限。現時，大鴻輝（荃灣）中心容納的人數已達至屋宇署最初批出的上限，他請屋宇署翻查荃灣中分區委員會會議記錄，如屋宇署認為現時仍可繼續發牌，該署便需翻查最初批出大鴻輝（荃灣）中心可容納的人數上限，然後檢視該大廈的消防後樓梯的闊度是否足夠，否則日後會出現嚴重的問題。

176. 古揚邦議員希望消防處可加強巡查工作。

177. 陳恒鑌議員表示，他得悉消防處表示已進行巡查及檢控工作，而屋宇署亦表示大鴻輝（荃灣）中心作為食肆用途，預計會繼續向該大廈發牌。他已盡其責任向政府部門提出大鴻輝（荃灣）中心及其他大廈面對的情況，以及居民的關注要點。他關注居民的安全，但若有關部門認為按照有關大廈的情況仍可繼續發牌，或無需就現時的消防安全情況進行全面檢視，則有關部門便應為相關問題負上責任。

178. 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表示，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該處共發出四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其中兩張與雜物阻塞走火通道有關，其餘兩張與已損壞的出口指示牌有關。

179.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表示，大鴻輝（荃灣）中心的最初新建築設計是以食肆為主，截至目前為止，該大廈走火樓梯的配套已接近設計上限，難以負荷其他新增食肆的人數，但當有食肆遷出又有新的食肆牌照申請時，該署便會重新檢視新的食肆會否超逾該處所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180. 羅少傑議員表示，大鴻輝（荃灣）中心仍有部分樓層並非作為食肆用途，若屋宇署繼續發牌，便會造成嚴重的問題。他認為除消防處須就有關情況提供協助外，也希望屋宇署在會議後與食環署商討，向議員提供有關發牌數量的資料，以及可容納的座位數目，讓議員可協助監察有關情況。他重申該大廈現時可容納的人數已接近上限，相信不可再發出新牌照。

181. 陳恒鑌議員詢問屋宇署在發牌前，除計算已入座的食客外，是否會把在場等候入座的人數計算在內。

18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表示，有關牌照主要由食環署發出，該署於會議後會與食環署商討向議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183.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表示，會於會議後跟進有關大鴻輝（荃灣）中心食肆的資料。

184. 主席請屋宇署及消防處再次檢視現行條例。他認為消防處加強巡查可產生一定的阻嚇作用，並希望消防處在食肆最繁忙的時段，即晚上八時至九時進行巡查工作，以防止荃灣市中心日後發生大型事故。此外，他請屋宇署於會議後與食環署商討如何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並多與相關議員溝通。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與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53/17-18 號文件）

18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XIX 第 18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

（荃灣區議會第 154/17-18 號文件）

186.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X 第 19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155/17-18 號文件）

187. 秘書介紹文件。

188.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各項行政安排。

XXI 第 20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6/17-18 號文件）

189. 秘書介紹文件。

190. 議員一致通過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XXII 第 21 項議程：有關荃灣區議會第二次外訪交流團計劃建議大綱

（荃灣區議會第 157/17-18 號文件）

191. 秘書介紹文件及有關建議大綱。

192. 陳崇業議員表示，他建議外訪交流團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至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詳情會在第二次外訪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中商討。

19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大綱。

XXIII 第 22 項議程：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58/17-18 號文件）

19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崇業議員是荃灣龍舟競渡統籌委員會執行副主席，作為他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95.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龍舟競渡統籌委員會會長，但個人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由於他已申報利益，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196.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副主席。

197.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9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龍舟競渡2018	荃灣龍舟競渡統籌委員會	100,000.00

19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XIV 第 23 項議程：資料文件

200.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59/17-18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0/17-18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1/17-18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2/17-18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3/17-18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4/17-18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5/17-18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6/17-18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67/17-18 號文件)。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已作修訂，詳見附件一。)

XXV 第 24 項議程：其他事項

201.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來信，申請在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宣傳物資上展示荃灣區議會徽號，以顯示荃灣區議會對無煙香港的支持。鑑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屬政府資助的法定團體，因此建議議員同意有關申請。

202. 議員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203.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電台的來信，邀請本區議會委任一名議員加入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就香港電台節目的製作及未來發展提供意見，任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204. 古揚邦議員提議羅少傑議員加入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議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205.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旅遊發展局來信，邀請 18 區派出龍舟隊代表本區，參與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日)舉行的“2018 香港龍舟嘉年華 – 香港盃”賽事。“2018 香港龍舟嘉年華”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並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合辦，將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維多利亞港及中環海濱舉行。嘉年華活動包括“建行（亞洲）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黃昏音樂會”及“美食車盛會”。由於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已成立荃灣龍舟競渡統籌委員會，以籌辦於荃灣區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因此建議交由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協助跟進及安排派出荃灣區代表隊參與“2018 香港龍舟嘉年華 – 香港盃”賽事等事宜。

206.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207.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荃灣青年商會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旗艦工作計劃 – 兒童遊戲權利嘉年華 2018 的支持機構，藉此傳播“每個孩子每天至少應有一小時的自由遊玩時間，以保持健康成長”的訊息。此外，荃灣青年商會亦希望荃灣區議會同意在有關的宣傳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徽號。

208.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兒童遊戲權利嘉年華 2018 的支持機構，以及荃灣青年商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209.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二十九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十一日。

XX 會議結束

210.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九時三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委員會名稱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份率 D = B / A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3,109,000.00	11,180,509.27	1,928,490.73	85.29%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800,000.00	2,799,300.00	700.00	100.00%
合 計 :	15,909,000.00	13,979,809.27	1,929,190.73	87.87%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委員會名稱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按原撥款額計 算的支出百份 率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5,381,935.00	5,326,830.00	5,269,993.54	56,836.46	98.93%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2,882,000.00	3,082,000.00	2,754,140.11	327,859.89	89.36%	
3.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413,000.00	413,000.00	385,311.40	27,688.60	93.30%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39,000.00	2,039,000.00	2,033,632.00	5,368.00	99.74%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1,717,000.00	1,717,000.00	1,538,590.59	177,051.91	89.61%	
6.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42,100.00	342,100.00	330,908.38	11,191.62	96.73%	
7 沿海事務委員會	200,000.00	200,000.00	187,354.00	12,646.00	93.68%	
8 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	1,154,000.00	1,094,000.00	987,826.22	106,173.78	90.29%	
9 其他	7,395,965.00	7,707,465.00	7,267,336.65	440,128.35	94.29%	
合 計 :	21,525,000.00	21,921,395.00	20,755,092.89	1,166,302.11	94.68%	99.16%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20,930,000元加5%計算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項目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份率 D = B / A
地區小型工程	13,109,000.00	11,180,509.27	1,928,490.73	85.29%
合計：	13,109,000.00	11,180,509.27	1,928,490.73	85.29%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可供使用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5,381,935.00				
1. 在荃灣區提供免費文娛節目		686,000.00	637,759.04	48,240.96	92.97%
2.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54,555.00	46,464.50	8,090.50	85.17%
3. 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121,000.00	4,121,000.00	0.00	100.00%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7-18年度舉辦的新增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60,000.00	460,000.00	0.00	100.00%
5.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新增推廣活動計劃		5,275.00	4,770.00	505.00	90.43%
合計：	5,381,935.00	5,326,830.00	5,269,993.54	56,836.46	98.93%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加5%計算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藝體節	812,000.00	1,012,000.00	991,230.00	20,770.00	97.95%
2. 活動工作小組	185,000.00	331,933.75	313,511.50	18,422.25	94.45%
3.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202,000.00	207,000.00	206,681.00	319.00	99.85%
4. 支持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舉辦活動(體聯會)	152,000.00	151,762.00	123,994.80	27,767.20	81.70%
5.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體聯會)	26,000.00	25,496.00	25,496.00	0.00	100.00%
6. 支持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舉辦活動	231,000.00	224,548.00	223,749.50	798.50	99.64%
7.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26,000.00	24,936.00	0.00	24,936.00	0.00%
8. 支持荃灣足球會參與足球總會乙組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202,000.00	202,000.00	190,776.00	11,224.00	94.44%
9.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97,000.00	6,226.00	6,226.00	0.00	100.00%
10.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體聯會)	327,000.00	326,059.00	216,924.00	109,135.00	66.53%
11. 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286,000.00	285,627.00	275,907.80	9,719.20	96.60%
12.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185,000.00	158,412.25	144,418.51	13,993.74	91.17%
13. 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	151,000.00	126,000.00	35,225.00	90,775.00	27.96%
合計：	2,882,000.00	3,082,000.00	2,754,140.11	327,859.89	89.36%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5%計算。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新建设工程	2,600,000.00	2,531,600.00	2,531,600.00	0.00	100.00%
2. 維修工程（註一）	200,000.00	268,400.00	267,700.00	700.00	99.74%
合計：	2,800,000.00	2,800,000.00	2,799,300.00	700.00	100.00%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註二）	63,000.00	63,000.00	56,000.00	7,000.00	88.89%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97,000.00	207,000.00	196,340.00	10,660.00	94.85%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46,000.00	136,000.00	130,471.40	5,528.60	95.93%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7,000.00	7,000.00	2,500.00	4,500.00	35.71%
合計：	413,000.00	413,000.00	385,311.40	27,688.60	93.3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5%計算。

註一：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日的會議通過將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新建设工程項目下餘款68,400元撥作維修工程之用。

註二：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7月6日的會議通過將環境保護署的200,000元撥款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定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125,000.00	125,000.00	124,124.00	876.00	99.30%
2.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45,000.00	60,000.00	59,860.00	140.00	99.77%
3.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57,000.00	52,000.00	47,648.00	4,352.00	91.63%
4.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1,812,000.00	1,802,000.00	1,802,000.00	0.00	10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039,000.00	2,039,000.00	2,033,632.00	5,368.00	99.74%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 5%計算。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長者友善社區及復康工作小組	609,000.00	590,700.00	570,071.70	20,628.30	96.51%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820,000.00	838,300.00	740,172.02	98,127.98	88.29%
3. 社區會堂活動	168,000.00	168,000.00	166,328.30	1,671.70	99.00%
4. 支持地方團體活動	120,000.00	120,000.00	62,018.57	56,623.93	51.68%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717,000.00	1,717,000.00	1,538,590.59	177,051.91	89.61%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5%計算。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0.00	100.00%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53,000.00	253,000.00	243,908.38	9,091.62	96.41%
3.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0.00	0.00	0.00	0.00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2,100.00	2,100.00	0.00	2,100.00	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42,100.00	342,100.00	330,908.38	11,191.62	96.73%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5%計算。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的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100,000.00	200,000.00	187,354.00	12,646.00	93.68%
合計：	200,000.00	200,000.00	187,354.00	12,646.00	93.68%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5%計算。

荃灣區議會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及其他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					
1. 分區委員會活動	202,000.00	202,000.00	171,870.50	30,129.50	85.08%
2. 青少年活動計劃	167,000.00	167,000.00	163,197.00	3,803.00	97.72%
3. 推廣防火安全活動	147,000.00	147,000.00	145,703.60	1,296.40	99.12%
4.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82,000.00	182,000.00	182,000.00	0.00	100.00%
5.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192,000.00	192,000.00	178,737.62	13,262.38	93.09%
6. 荃灣區議會荃灣民政事務處新春活動	64,000.00	64,000.00	55,456.40	8,543.60	86.65%
7. 新來港人士活動	181,000.00	121,000.00	76,795.10	44,204.90	63.47%
8. 其他	19,000.00	19,000.00	14,066.00	4,934.00	74.03%
合計：	1,154,000.00	1,094,000.00	987,826.22	106,173.78	90.29%
其他					
1. 出外活動租車費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2. 聘請區議會職員	2,533,000.00	2,033,000.00	1,886,687.00	146,313.00	92.80%
3.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已獲批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1,000,000.00	365,000.00	344,804.90	20,195.10	94.47%
4.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74,960.00	74,960.00	74,960.00	0.00	100.00%
5. 國慶大匯操	181,000.00	181,000.00	166,767.00	14,233.00	92.14%
6. 支援弱勢社群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0.00	100.00%
7. 支持政府特定計劃	22,005.00	1,217,005.00	1,027,108.25	189,896.75	84.40%
8. 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	2,000,000.00	2,000,000.00	1,976,381.50	23,618.50	98.82%
9. 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活動	1,400,000.00	1,651,500.00	1,615,628.00	35,872.00	97.83%
合計：	7,395,965.00	7,707,465.00	7,267,336.65	440,128.35	94.29%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5%計算。